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匡志伟、王江南

2.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匡志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兴业证券保荐业务项目内部审核委员。先后主持或保荐完成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并参与完成了横店集团对太原刚玉集团与青岛东方（SZ：000739，现普洛股份）的收购项目、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公开增发股票等项目。

王江南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曾主要负责完成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保荐完成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再融资项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可转债再融资项目，曾承担多个IPO及再融资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

三、项目项目人员

项目组成员：

魏振禄：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曾参与亚太科技IPO、江南水务IPO及持续督导、澳洋科技2010年定向增发等工作。

孙碧思，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会计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完成海特高新2015年定增、珈诚生物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项目。

陈力熔，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助理，2015年6月毕业于加拿大布鲁克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NC Process Systems Co., Ltd.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3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蒋渊

注册资本：15,600万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董事会秘书：袁梦琦

联系电话：021-80238200

传 真：021-80238200

国际互联网：www.pnc-systems.com

电子信箱：pnc@pnccs.cn

主营业务：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至纯科技”）主要为电子、生物医药及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高纯工艺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以生产工艺中的不纯物控制为核心，主要应用于电子行业的掺杂、光刻、刻蚀和CVD（MOCVD\PECVD）成膜等工艺环节和生物医药及食品饮料行业的配液等工艺环节。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内核制度，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公司投资银行系统的业务骨干为主，并适当聘请投资银行系统外的法律、财务和行业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内核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构报送的证券发行申报文件等材料进行核查，确保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对项目质量和证券发行风险进行实质性和综合性判断评估，出具内核意见。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对于符合本机构有关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由项目组向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2、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并及时给予是否受理内核申请的答复。

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安排有关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情况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提出内核初审意见。

内核申请项目经过内核初审后，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确定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日期及本次与会成员名单。项目组原则上需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内核材料提交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门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向各内核成员发出内核会议书面通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应在项目内核会议召开之前二至三个工作日安排内核小组预备会议。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兴业证券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申报三种情况。每次内核会议应至少保证7名以上（含7名）成员出席方可召开。每次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二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如期申报。被否决项目可在符合申请条件时，另行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经内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需提交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复核，经内核负责人、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对外出具申报文件。

（二）兴业证券内核小组对至纯科技项目实施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13年8月30日，项目组将内核申请文件报送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进行初步审核并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小组成员。

2013年9月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七人，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

出席会议的全体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结束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表决，内核委员7票赞成、0票反对，认为发行人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文件齐全，无明显法律障碍，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4年4月21日，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对本保荐项目履行了内部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尽职调查，认为至纯科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较为规范，经营业绩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至纯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4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提请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公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会决策程序

2013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发行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全票通过。

2014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对原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公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对原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五名董事，其中两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有三名监事，其中两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5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58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调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收入利润总体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6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3年6月21日通过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包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公开转让老股数量，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20,8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依法设立

2000年11月13日，公司前身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2011年9月9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4584号审计报告，此次整体变更以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61,444,814.57元为基准，按照1:0.5575的比例折成9,000万股股本，每股面值1元，剩余金额71,444,814.57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于2011年9月9日签订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2011年9月9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46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2011年9月22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2000278119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发行人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20002781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住所地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法定代表人为：蒋渊；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除特种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13日设立，2011年9月22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464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确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电子、生物医药及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高纯工艺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以生产工艺中的不纯物控制为核心，主要应用于电子行业的掺杂、光刻、刻蚀等工艺环节和生物医药及食品饮料行业的配液等工艺环节，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出具了证明文件。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高纯工艺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与配套工程以及检测、厂务托管和维护保养等增值服务。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为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及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以上项目均属上述主营业务范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9月，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

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蒋渊、吴海华、吴宗鹤、鲍三中、吕秋萍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蒋渊为董事长，鲍三中、吕秋萍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取蒋渊、吴海华、吴宗鹤、鲍三中、吕秋萍为董事，其中蒋渊为董事长，鲍三中、吕秋萍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蒋渊担任总经理，陈盛云担任副总经理，陆磊担任财务总监并兼任董事会秘书，吴海华担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与技术。

根据 2012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陆磊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任命陈盛云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袁梦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鉴于陈盛云先生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意聘任袁梦琦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 2014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蒋渊继续担任总经理，袁梦琦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陆磊继续担任财务总监，吴海华继续担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与技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持了整体稳定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完善公司治理采取的重要措施，这些变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以及劳动合同，保荐机构确认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蒋渊女士，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根据各股

东出具的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及重大权属纠纷的说明，以及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公司主要为电子、生物医药及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高纯工艺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包括高纯工艺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与配套工程以及厂务托管和维护保养等增值服务。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采购和销售记录及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畅通的供应渠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发行人资金的取得和使用均不受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配备了具有相应数量和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机构设置未受到股东的干预，能够独立于股东运作，不存在受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以及机构混同的情况，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6、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控股股东陆龙英及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上海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建立起一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核查及结合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确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查看公司章程及对相关协议的核查，结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确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核查及结合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确信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控股股东陆龙英女士及其控制的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不会通过向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由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不控制或占用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5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52,402.05 万元，流动比率为 2.36 倍、速动比率为 1.89 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0.13%，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

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46.29 万元、2,494.60 万元、2,626.59 万元月、1,769.87 万元和 2,386.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2.81 万元、4,521.50 万元、209.80 万元和-1,834.58 万元。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众华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它程序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 55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588 号,经众华审计的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的编制财务报表，以及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6.77 万元、1,769.87 万元、2,626.59 万元、2,494.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333.33 万元、1,572.14 万元、2,267.37 万元、2,096.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7,269.7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0.20 万元、20,750.68 万元、20,181.48 万元、20,223.41 万元，合计为 71,995.77 万元。发行人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元。符合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

（4）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0.07%，符合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的条件；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 2009 年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

业，有效期三年，2013年，政府相关部门对此项资格进行复审，确定公司2013年9月到2016年9月继续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即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5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近三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588号《审计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52,402.05万元，流动比率为2.34倍、速动比率为1.87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0.13%、利息保障倍数为7.65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25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25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0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为 35,180.1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3,905.44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旨在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高纯工艺系统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由上海达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上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立项核准或备案，并取得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本次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的地位，极大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进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承诺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

款专用。

五、对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要求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关于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核查人员]

核查时间：2013年1月14日-7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13日，2015年1月3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9月9日。

核查人员：匡志伟、王江南、孙碧思、魏振禄、陈力熔

[核查程序]

- 1、关于收入真实性、客户真实性的核查，以验证发行人有无虚构收入。
- 2、关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测试，以验证发行人有无虚构采购。
- 3、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了解关联交易的性质、金额、影响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4、对报告期内的资金交易、资金余额进行核查。
- 5、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要求其出具声明函，说明是否存在该类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核查时间和人员]

核查时间：2013年1月14日-7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13日，2015年1月3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9月9日。

核查人员：匡志伟、王江南、孙碧思、魏振禄、陈力熔

[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要求其出具声明函，说明是否存在该类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进行详细测试，验证毛利率的真实性；对毛利率异常项目进行详细测试。

3、统计最近1年1期最后一个月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况，了解其与月平均收入的差异原因；对最后一个月的销售收入进行详细测试。

4、关于“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的核查。

5、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模式或加盟商模式。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三) 关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

[核查时间和人员]

核查时间：2013年1月14日-7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13日，2015年1月3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9月9日。

核查人员：匡志伟、王江南、孙碧思、魏振禄、陈力熔

[核查程序]

1、核查关联交易，了解是否存在此类情况；访谈、函证关联方，并要求其出具声明函，了解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2、访谈、走访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要求其出具声明函，了解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3、核查发行人的毛利率，了解毛利率波动情况，对于毛利率异常项目验证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关注交易对方，关注发行人支付的金额是否与相关合同金额一致。

5、获取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了解其波动情况，重点核查下降幅度较大的费用。

6、获取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明细表，进行利息费用的合理性测试，与发行人实际支付的金额进行比较。

7、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发生额，获取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验证是否确实由发行人支付。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 关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核查

[核查时间和人员]

核查时间：2013年1月14日-7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13日，2015年1月3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9月9日。

核查人员：匡志伟、王江南、孙碧思、魏振禄、陈力熔

[核查程序]

1、取得保荐机构出具的关联方名单；比对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名单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清单，确认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

2、对发行人股东中的 PE 机构进行访谈、调阅工商档案、函证，进行详细核查。

3、通过 PE 机构出具声明函、调阅 PE 机构工商档案，确定 PE 机构的普通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份额的出资人名单；调阅上述名单中非自然人的工商档案，了解其基本情况；将上述名单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清单，确认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

4、最后一年一期收入的真实性的核查，是否存在虚假交易。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五）关于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

[核查时间和人员]

核查时间：2013年1月14日-7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13日，2015年1月3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9月9日。

核查人员：匡志伟、王江南、孙碧思、魏振禄、陈力熔

[核查程序]

- 1、了解毛利率水平的波动情况，对异常毛利率项目进行详细测试。
- 2、每期随机抽取10份采购合同，了解其付款情况；核查已支付金额、对应的应付余额之和是否等于合同总额；检查相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是否确系发行人付款，未付金额是否已经入账，如果没有入账是否系货物未入库所致。
- 3、每期随机抽取10份材料入库单，检查是否均有发行人签署的对应的采购合同，以了解是否存在体外采购的情况。
- 4、编制成本倒轧表，检查采购金额、存货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关于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核查。

[核查时间和人员]

核查时间：2013年1月14日-7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13日，2015年1月3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9月9日。

核查人员：匡志伟、王江南、孙碧思、魏振禄、陈力熔

[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销售模式。
- 2、调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了解其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互联网相关的业务。
- 3、调阅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了解其经营范围是否与互联网相关。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七) 关于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核查。

[核查时间和人员]

核查时间：2013年1月14日-7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13日，2015年1月3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9月9日。

核查人员：匡志伟、王江南、孙碧思、魏振禄、陈力熔

[核查程序]

- 1、关于期末存货余额的详细核查；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测试。
- 2、对在建工程发生额进行详细测试，以验证其是否确实属于在建工程项目；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现场，验证其真实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核查。

(八) 关于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

[核查时间和人员]

核查时间：2013年1月14日-7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13日，2015年1月3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

9月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9月9日。

核查人员：匡志伟、王江南、孙碧思、魏振禄、陈力熔

[核查程序]

1、获取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的工资明细表，统计不同级别的人员平均年工资。

2、获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个税申报表，以检查应付工资发生额的真实性。

3、获取上海市最近两年的平均工资水平，与发行人的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

4、随机访谈发行人的4位在职员工，了解工资实际发放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 关于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核查。

[核查时间和人员]

核查时间：2013年1月14日-7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13日，2015年1月3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9月9日。

核查人员：匡志伟、王江南、孙碧思、魏振禄、陈力熔

[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2、获取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了解其波动情况，重点核查最后一年一期下降幅度较大的费用。

3、获取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明细表，进行利息费用的合理性测试，与发行人计入利润表的金额进行比较。

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截止性测试，关注期后入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是否存在跨期入账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费用发生真实、合理，成本结转准确，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 关于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核查。

[核查时间和人员]

核查时间：2013年1月14日-7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13日，2015年1月3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9月9日。

核查人员：匡志伟、王江南、孙碧思、魏振禄、陈力熔

[核查程序]

1、与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较，了解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对于主要客户中的上市公司，取得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了解其付款能力。

3、对于非上市公司客户，通过网络搜索、访谈总经理了解其相关情况，了解是否存在需要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情况。

4、取得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了解客户付款的及时性；统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最后一笔款项的付款时间，了解其付款压力的大小。

5、取得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付款清单，并检查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了解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构成，获取按照性质分类的明细表，判断是否存在需要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情况。

7、对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回款，获取了对应的全部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对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获取单笔20万元以上回款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确认回款的真实性。

8、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9、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充分性进行详细测试。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合理，符合发行人一贯的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交易真实、准确；存货跌价计提合理，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足情况。

（十一）关于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

[核查时间和人员]

核查时间：2013年1月14日-7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13日，2015年1月3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9月9日。

核查人员：匡志伟、王江南、孙碧思、魏振禄、陈力熔

[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现场，了解其是否已经完工或投入使用；获取在建工程立项文件，了解其预期完工时间。

2、取得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其性质；统计新增固定资产的购入时间，了解其应该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重新计算新增固定资产在新增当年的计提折旧数，与发行人的入账金额进行比较。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关于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核查。

[核查时间和人员]

核查时间：2013年1月14日-7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13日，2015年1月3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9月9日。

核查人员：匡志伟、王江南、孙碧思、魏振禄、陈力熔

[核查程序]

1、核查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如报告期内存在变更情形，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阅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访谈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了解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获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获得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影响数的支持性证据，以保证其真实性、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2、对发行人财务异常情况核查。

包括对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情况核查；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情况的核查；引进临时客户情况的核查；核查发行人媒体披露情况，是否存在负面新闻报道等方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的核查

[核查时间和人员]

核查时间：2013年1月14日-7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13日，2015年1月3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9月9日。

核查人员：匡志伟、王江南、孙碧思、魏振禄、陈力熔

[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不同期间的毛利率分布表，了解产品毛利率情况。
- 2、访谈财务总监，查看期后三个月内的已验收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3、访谈采购部经理，了解期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获取期末的原材料明细及最后一次的采购价格，查看期后三个月内的最新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核查结论]

根据核查结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

（十四）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增长情况的核查以及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的核查

[核查时间和人员]

核查时间：2013年1月14日-7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13日，2015年1月3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9月9日。

核查人员：匡志伟、王江南、孙碧思、魏振禄、陈力熔

[核查程序]

1、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最后一年一期的收入、净利润增长比率，计算最后一年一期的毛利率，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大幅增长的情况。

[核查结论]

根据核查结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一期收入、利润或毛利率增长较大的情况，亦不存在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风险

1、市场容量依赖相关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风险

高纯工艺系统是应用于泛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LED等）和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的工艺介质（气体、化学品、水等）高纯输配系统，确保

工艺介质在制程中不受杂质污染，是直接影响产品工艺精度与良率的关键配套系统，约占相关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8%。高纯工艺系统的购置与建设是本行业市场需求的主要来源，在此基础上附带一定规模的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需求。因此，行业市场容量主要依赖于相关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但是如未来相关制造业出现固定资产投资萎缩或增速下降，将对公司的成长性构成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散于医药、光伏、LED、半导体等下游行业，下游行业投资的周期性波动和景气度变化会对公司的市场需求、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回款等造成直接影响，从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虽然公司业务分散在多个下游行业，但如果未来主要下游行业出现整体下滑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仍将受到直接的负面影响。

3、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154.50 万元、16,910.71 万元、18,571.69 万元和 22,171.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04%、40.06%、37.23%、42.3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751.72 万元、3,527.07 万元、4,903.39 万元、4,901.61 万元。公司在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若客户经济困难导致资金紧张，应收账款存在未来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收益。

4、增长速度下降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22%、-0.21%、2.82%，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19%、0.79%、-32.53%。收入规模增速趋缓主要系因为公司为应对光伏行业调整期，自 2012 年起将客户重心转移至医药、LED 等行业，客户重心的转移影响了公司的短期盈利表现；净利润增速下滑一方面系收入规模增速趋缓，另一方面系因光伏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按账龄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并根据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对部分客户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特别坏账准备，以谨慎反映公司业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仍将面临未来增长速度下降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首先，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及分散下游行业风险的要求，着力于优化客户行业结构并实现多元化，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在优势行业市场的竞争优势。同时，若公司增长基数扩大，公司现有业务在未来可能难以持续维持增长速度；

其次，报告期内国内制造业投资增速总体较快，如未来国内制造业投资增速趋缓甚至下降，公司的增长速度将出现下降，同时由于公司所处的高纯工艺系统行业在我国尚属新兴行业，随着该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不确定性，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下降；

另外，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未来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5、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总体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4.90%、36.79%、39.73%和34.52%，处于较高水平。这一方面是因为高纯工艺系统作为新兴细分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目前尚未进入充分竞争阶段，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较高；另一方面则体现了公司基于自身核心技术与工艺、品牌优势形成的较强市场定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采取了较为稳定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

但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仍然存在下降的风险，这主要是因为：

1、随着同行业企业规模扩大和数量的增多，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整体利润率水平有下降风险。如公司无法长期保持在核心技术与工艺方面的优势，将难以维持强势的市场定价能力，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公司在竞争策略需注重于下游主要行业市场的均衡发展，从而可能降低总体毛利率水平。

6、经营业绩下滑超过50%的风险

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494.60万元、2,626.59万元、1,769.87万元、2,386.77万元，其中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滑32.62%，造成2015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与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分别较2014年度增加590.01万元、566.54万元），以及大量跨期业务无法确认收入。（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二）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虽然造成发行人 2015 年度业绩下滑的原因是暂时性的，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已出现恢复性增长。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导致上市当年经营业绩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特别是由于下列风险因素的存在：

1、下游行业需求突发大幅下降的风险。公司的销售收入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密切相关，虽然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所代表的先进制造业迎来了投资高峰。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别是本土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但如果公司当期主要下游行业市场出现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也可能因客户重心调整的时效性导致短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如相关下游行业同时出现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大幅萎缩，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下滑。

2、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154.50 万元、16,910.71 万元、18,571.69 万元和 22,171.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04%、40.06%、37.23%、42.31%。公司 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80.57%，应收账款的客户行业分布也较报告期初更为分散与合理，且相关行业均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点行业，客户均为处于产能扩张期的较优秀企业，集中爆发大面积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小，但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突发风险也可能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重大减值风险。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3,246.97 万元，净额 11,063.22 万元，其中光伏类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60%，行业的整体突发性风险导致公司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上述应收账款在 2013-2015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2.03 万元，287.77 万元，561.95 万元，占当期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39%、12.69%、35.74%。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实际回收 10,567.05 万元，占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79.77%，净额的 95.52%，但仍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严谨的坏账计提政策，并采取了多项措施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但是如未来欠款客户集中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致使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仍将给公司造成重大坏账损失，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超过 50%。

7、收入集中确认带来的财务数据期间波动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主要收入于客户项目验收时一次性确认。但客户

项目验收时点受客户项目整体建设计划调整、多个供应商协调等因素的影响在相邻会计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而项目开展所支出的期间费用则在当期确认。可能导致大项目集中于某一会计期间验收而使当期收入、利润大幅上升，另一会计期间因大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大幅下降的情形。以2015年为例，2015年公司签署合同额(含税)34,452.71万元,较2014年签署合同额(含税)增加16,786.66万元，2015年末公司未验收合同金额超过1.4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近1亿元，2015年实际业务状况好于2014年度，但是在财务数据方面只反映出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增长而在收入利润等指标上无法体现。发行人拟协调客户通过将大规模项目分步验收、分期确认收入等方法来减少该等情形造成的发行人财务数据的期间波动。

8、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蒋渊、陆龙英、由陆龙英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时蒋渊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渊持有公司48.72%的股份，蒋渊的母亲陆龙英持有公司17.86%的股份，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12%的股份。同时，陆龙英的侄子陆磊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持有尚纯投资出资额的1%。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及家族的控股地位、内部管理权限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公司长期持续成长的基础

本行业的主要客户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是未来国内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之一。《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提出，“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与此目标对应，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约为4.3万亿元，占工业增加值的20%左右；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约为11.4万亿元，占工业增加值的40%左右。若按2010年粗略估算战略性新兴产业占GDP

的4%计算,为实现发展目标,战略性新兴产业在2011至2015年间要实现24.1%的年均增长速度,2016至2020年要实现21.3%的年均增长速度。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还将快于此增长速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年)“第二十三章 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中对集成电路产业、生物产业、光伏产业等新兴产业制定了发展目标,要求在“十三五”期间提升新兴产业支撑作用、构建新兴产业发展格局、并完善新兴产业发展环境。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	其中:自有资金
1	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	17,274.74	16,000.00	1,274.74
2	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	6,000.00	6,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11,905.44	11,905.44	-
合计		35,180.18	33,905.44	1,274.7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1) 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在自己的生产基地生产工艺模块组件,以组件组装代替原先的现场管道、阀门、配件安装,并通过集装箱直接运输到客户现场。这一生产模式的改进将大幅减少生产周期、提高周转率,降低公司和客户的成本,帮助公司应对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

(2) 通过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的建设,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的产业化能力,满足市场对此类产品的迫切需求,抓住下游市场需求增长的契机,从而进一步扩大纯水配液设备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

(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适应公司成长的需要,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继续增强。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八、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变更资料、发行人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开发售股份进行了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提出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时间均在36个月以上；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老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蒋渊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自2016年6月3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

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对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发行人股东中有以下两家私募投资基金：

1、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新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07937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联新投资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2015年2月4日。

（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其管理的基金联新投资的信息，填报日期为2015年2月4日。

2、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维科”）

（1）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08740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宁波维科普通合伙人浙江伟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2015年2月15日。

（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浙江伟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其管理的基金宁波维科的信息，填报日期为2015年2月16日。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股东中联新投资及宁波维科及其普通合伙人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股东联新投资及宁波维科及其普通合伙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对其管理的基金联新投资及宁波维科进行了备案，有关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一：保荐机构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匡志伟 王江南 2016年12月7日
匡志伟 王江南

内核负责人: 袁玉平 2016年12月7日
袁玉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2016年12月7日
胡平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兰荣 2016年12月7日
兰荣

保荐机构公章:  2016年12月7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特指定匡志伟、王江南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兰荣
兰 荣

保荐机构盖章：



2016年12月7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目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7
财务报表附注	18-153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5588号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至纯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至纯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至纯科技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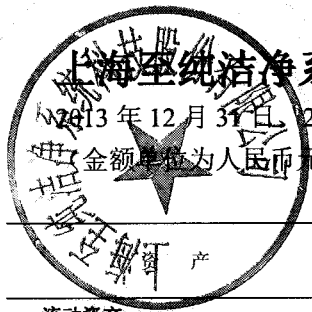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红艳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上海纯洁净水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36,066,819.62	31,680,057.77	33,048,145.69	54,410,74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2	8,436,844.52	16,595,881.00	5,497,975.57	11,892,570.00
应收账款	5.3	221,717,683.86	185,716,936.58	169,107,088.18	161,545,030.77
预付款项	5.5	31,108,905.07	16,269,039.84	16,221,423.50	15,336,837.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4	11,407,893.62	10,218,404.38	11,246,683.31	14,141,436.45
存货	5.6	76,414,518.35	73,623,641.66	73,868,876.88	98,246,297.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7	-	20,096,537.7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5,152,665.04	354,200,498.94	308,990,193.13	355,572,915.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	1,792,070.70	1,792,070.7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9	-	-	958,532.67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10	117,155,635.93	125,243,970.93	21,219,893.63	12,966,053.27
在建工程	5.11	2,730,000.00	-	57,555,276.93	25,189,246.6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12	9,031,933.41	9,183,656.39	26,801,661.42	25,222,450.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3	87,079.60	260,081.20	806,539.26	991,22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	8,071,140.99	8,187,418.68	5,814,792.79	4,697,43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867,860.63	144,667,197.90	113,156,696.70	69,066,408.96
资产总计		524,020,525.67	498,867,696.84	422,146,889.83	424,639,324.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	45,404,549.04	44,242,009.14	37,200,000.00	5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16	2,996,609.12	1,800,000.00	15,815,628.00	9,239,367.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5.17	49,722,266.62	66,246,991.81	62,104,562.90	58,292,488.80
预收款项	5.18	15,300,471.17	6,252,952.39	6,175,715.69	35,008,054.56
应付职工薪酬	5.19	1,106,354.63	975,122.04	1,040,200.71	1,367,861.82
应交税费	5.20	29,861,946.75	22,891,718.98	18,400,892.69	9,082,672.87
应付利息	5.21	1,875,000.00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22	13,541,010.84	10,048,247.62	925,657.74	838,615.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	5,000,000.00	1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4,808,208.17	162,457,041.98	141,662,657.73	166,829,06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4	22,000,000.00	2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应付债券	5.25	48,975,407.05	48,627,592.02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26	16,600,000.00	16,600,000.00	16,600,000.00	16,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	37,569.09	51,383.07	79,155.01	148,721.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12,976.14	87,278,975.09	48,679,155.01	48,748,721.78
负债合计		252,421,184.31	249,736,017.07	190,341,812.74	215,577,782.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28	5,234,827.50	5,475,860.10	5,475,860.10	5,475,860.1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29	9,898,791.85	9,898,791.85	8,782,004.24	6,887,210.64
未分配利润	5.30	100,465,722.01	76,598,060.42	60,016,153.97	38,583,045.3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599,341.36	247,972,712.37	230,274,018.31	206,946,116.13
少数股东权益		-	1,158,967.40	1,531,058.78	2,115,42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599,341.36	249,131,679.77	231,805,077.09	209,061,54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020,525.67	498,867,696.84	422,146,889.83	424,639,324.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磊



上海至纯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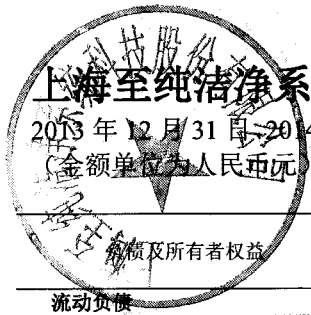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09,699.36	22,748,716.39	30,882,928.45	48,535,06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380,474.12	16,535,981.00	5,096,525.97	11,645,000.00
应收账款		210,100,373.28	176,979,349.46	167,050,678.46	169,111,394.81
预付款项	15.1	27,930,987.04	15,244,079.91	21,128,857.90	15,748,610.6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959,534.43	9,836,292.54	10,828,433.02	14,103,943.68
存货	15.2	48,801,374.45	45,168,048.59	43,161,723.98	60,122,317.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20,096,537.7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41,482,442.68	306,609,005.60	278,149,147.78	319,266,335.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2,070.70	1,792,070.7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100,000.00	14,700,000.00	15,558,532.67	14,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3	-	-	-	-
固定资产		117,087,948.89	125,072,531.73	20,079,736.03	10,753,737.81
在建工程		2,730,000.00	-	57,555,276.93	25,189,246.6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060,993.25	9,222,972.64	26,861,490.49	25,302,792.1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9,503.38	7,089,673.62	5,287,635.50	4,079,95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870,516.22	157,877,248.69	125,342,671.62	79,925,734.40
资产总计		495,352,958.90	464,486,254.29	403,491,819.40	399,192,069.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蒋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404,549.04	44,242,009.14	37,200,000.00	5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996,609.12	1,800,000.00	15,815,628.00	8,255,672.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55,226,436.75	64,674,003.60	56,335,698.39	48,067,133.62
预收款项		14,304,247.35	5,469,471.24	5,231,846.87	32,521,318.94
应付职工薪酬		603,003.22	632,901.43	701,751.86	917,956.46
应交税费		20,519,644.67	13,023,427.90	12,385,935.73	5,951,996.78
应付利息		1,875,000.00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4,806,207.68	11,532,040.53	12,504,026.24	3,171,00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1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0,735,697.83	151,373,853.84	140,174,887.09	151,885,08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应付债券		48,975,407.05	48,627,592.02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6,600,000.00	16,600,000.00	16,600,000.00	16,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75,407.05	87,227,592.02	48,600,000.00	48,600,000.00
负债合计		248,311,104.88	238,601,445.86	188,774,887.09	200,485,080.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444,814.57	5,444,814.57	5,444,814.57	5,444,814.5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898,791.85	9,898,791.85	8,782,004.24	6,887,210.64
未分配利润		75,698,247.60	54,541,202.01	44,490,113.50	30,374,96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41,854.02	225,884,808.43	214,716,932.31	198,706,98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5,352,958.90	464,486,254.29	403,491,819.40	399,192,069.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合并	2015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合并	2013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5.31	108,402,032.28	207,506,794.62	201,814,771.10	202,234,060.13
减：营业成本	5.31	70,986,079.54	125,072,567.11	127,566,142.86	131,655,03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2	545,506.49	1,377,142.62	1,430,936.50	1,479,931.97
销售费用	5.33	3,124,389.58	8,393,520.54	6,222,800.69	5,654,553.60
管理费用	5.34	14,616,113.38	31,413,275.77	27,414,864.56	28,270,758.54
财务费用	5.35	3,414,523.13	9,301,537.91	3,636,081.49	2,101,445.25
资产减值损失	5.36	-60,596.31	13,875,455.16	7,975,380.39	7,211,647.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5.37	-	833,538.03	-41,467.3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33,538.03	-41,467.33	-
二、营业利润		15,776,016.47	18,906,833.54	27,527,097.28	25,860,683.02
加：营业外收入	5.38	12,166,193.11	864,755.78	2,587,078.45	4,779,067.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83,462.29	-	-	153,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39	316,987.16	290.45	153,541.13	29,632.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6,987.16	73.75	11,857.49	-
三、利润总额		27,625,222.42	19,771,298.87	29,960,634.60	30,610,118.40
减：所得税费用	5.40	3,757,560.83	2,444,696.19	4,279,105.88	5,130,157.94
四、净利润		23,867,661.59	17,326,602.68	25,681,528.72	25,479,960.4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67,661.59	17,698,694.06	26,265,895.41	24,945,984.99
少数股东损益		-	-372,091.38	-584,366.69	533,975.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67,661.59	17,326,602.68	25,681,528.72	25,479,960.4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67,661.59	17,698,694.06	26,265,895.41	24,945,984.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72,091.38	-584,366.69	533,975.47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3	0.113	0.168	0.1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3	0.113	0.168	0.1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至纯清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公司	2015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2013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00,339,406.48	200,068,739.82	191,591,322.73	200,195,044.15
减：营业成本		69,465,274.90	134,527,099.32	134,645,527.53	149,869,89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862.10	1,264,617.07	1,357,941.73	1,423,156.64
销售费用		2,852,207.28	7,960,270.22	5,766,377.80	5,273,866.15
管理费用		11,407,126.11	23,828,196.43	19,255,229.59	20,570,965.09
财务费用		3,398,391.67	9,057,014.60	2,663,696.67	2,086,166.90
资产减值损失		65,531.73	12,013,587.48	8,422,466.37	6,231,862.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833,538.03	-41,467.3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33,538.03	-41,467.33	-
二、营业利润		12,714,012.69	12,251,492.73	19,438,615.71	14,739,132.44
加：营业外收入		12,013,658.07	354,511.10	2,274,531.71	4,196,67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83,462.29	-	-	153,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6,987.16	136.22	11,201.50	20,41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6,987.16	73.75	8,201.49	-
三、利润总额		24,410,683.60	12,605,867.61	21,701,945.92	18,915,392.83
减：所得税费用		3,253,638.01	1,437,991.49	2,754,009.88	2,593,208.22
四、净利润		21,157,045.59	11,167,876.12	18,947,936.04	16,322,184.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部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57,045.59	11,167,876.12	18,947,936.04	16,322,184.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蒋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磊



上海至纯洁水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合并	2015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合并	2013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73,179.98	203,466,801.70	201,858,070.51	201,963,04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6,089.90	72,427.1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1	1,936,506.89	5,512,292.62	6,652,579.44	24,550,02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65,776.77	209,051,521.49	208,510,649.95	226,513,06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79,157.91	154,545,283.74	109,228,687.91	157,389,91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4,241.97	21,319,769.17	26,952,424.93	30,507,47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3,783.78	10,358,778.70	6,666,419.91	11,084,49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2	11,388,979.98	20,729,703.25	20,448,122.75	23,403,12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16,163.64	206,953,534.86	163,295,655.50	222,385,00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0,386.87	2,097,986.63	45,214,994.45	4,128,06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70,651.72	4,800.00	133,09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	-	-	-	1,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0,651.72	2,004,800.00	133,090.00	1,0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0,026.04	48,763,606.80	44,342,628.27	35,803,72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0,026.04	50,763,606.80	45,342,628.27	35,803,72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0,625.68	-48,758,806.80	-45,209,538.27	-34,753,72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6,757.08	48,934,403.64	49,200,000.00	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7,9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6,757.08	96,884,403.64	49,200,000.00	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44,217.18	41,892,394.50	6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6,642.17	7,700,276.89	6,697,832.97	7,037,71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0,859.35	49,592,671.39	71,697,832.97	37,037,71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102.27	47,291,732.25	-22,497,832.97	47,962,28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2	2,656,136.54	630,912.08	-22,492,376.79	17,336,62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2	30,983,457.77	30,352,545.69	52,844,922.48	35,508,29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2	33,639,594.31	30,983,457.77	30,352,545.69	52,844,92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磊



上海至纯净化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公司	2015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2013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980,942.58	190,456,652.08	191,400,367.77	195,761,328.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2,232.0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451.93	5,697,560.36	15,338,397.95	27,534,65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37,626.51	196,154,212.44	206,738,765.72	223,295,97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38,607.49	150,911,426.07	123,683,226.65	169,568,23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8,411.26	13,720,793.37	16,677,644.36	19,108,90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8,860.97	7,481,779.01	2,988,781.99	9,100,09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0,562.12	28,299,926.83	16,121,177.74	19,032,56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36,441.84	200,413,925.28	159,470,830.74	216,809,79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8,815.33	-4,259,712.84	47,267,934.98	6,486,18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70,651.72	4,800.00	125,19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0,651.72	2,004,800.00	125,190.00	1,0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57,376.46	49,293,720.37	44,369,672.01	34,631,41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2,1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7,376.46	51,393,720.37	45,369,672.01	36,631,41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3,275.26	-49,388,920.37	-45,244,482.01	-35,581,41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6,757.08	48,934,403.64	49,200,000.00	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7,9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6,757.08	96,884,403.64	49,200,000.00	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44,217.18	41,892,394.50	6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6,642.17	7,478,587.99	5,740,051.70	7,037,71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0,859.35	49,370,982.49	70,740,051.70	37,037,71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102.27	47,513,421.15	-21,540,051.70	47,962,28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0,357.66	-6,135,212.06	-19,516,598.73	18,867,05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52,116.39	28,187,328.45	47,703,927.18	28,836,87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82,474.05	22,052,116.39	28,187,328.45	47,703,927.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蒋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	-	-	5,475,860.10	-	-	-	9,898,791.85	76,598,060.42	1,158,967.40	249,131,67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6,000,000.00	-	-	-	5,475,860.10	-	-	-	9,898,791.85	76,598,060.42	1,158,967.40	249,131,67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241,032.60	-	-	-	-	23,867,661.59	-1,158,967.40	22,467,661.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3,867,661.59	-	23,867,661.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241,032.60	-	-	-	-	-	-1,158,967.40	-1,4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	-	-	5,234,827.50	-	-	-	9,898,791.85	100,465,722.01	-	271,599,341.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至纯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	-	-	5,475,860.10	-	-	-	8,782,004.24	60,016,153.97	1,531,058.78	231,805,07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6,000,000.00	-	-	-	5,475,860.10	-	-	-	8,782,004.24	60,016,153.97	1,531,058.78	231,805,07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1,116,787.61	16,581,906.45	-372,091.38	17,326,60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7,698,694.06	-372,091.38	17,326,602.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17,698,694.06	-372,091.38	17,326,602.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116,787.61	-	-
3.其他	-	-	-	-	-	-	-	-	-	-1,116,787.61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	-	-	5,475,860.10	-	-	-	9,898,791.85	76,598,060.42	1,158,967.40	249,131,679.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梅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磊

上海奎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	-	5,475,860.10	-	-	-	6,887,210.64	38,583,045.39	2,115,425.47	209,061,54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6,000,000.00	-	-	5,475,860.10	-	-	-	6,887,210.64	38,583,045.39	2,115,425.47	209,061,54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1,894,793.60	21,433,108.58	-584,366.69	22,743,53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6,265,895.41	-584,366.69	25,681,52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894,793.60	-4,832,786.83	-	-2,937,993.2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894,793.60	-1,894,793.60	-	-
3.其他	-	-	-	-	-	-	-	-	-2,937,993.23	-	-2,937,993.2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	-	5,475,860.10	-	-	-	8,782,004.24	60,016,153.97	1,531,058.78	231,805,077.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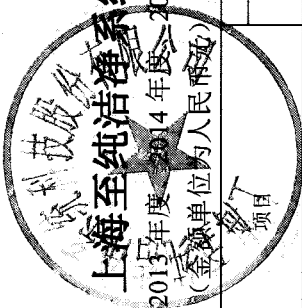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	-	71,475,860.10	-	-	-	5,254,992.18	19,760,464.58	1,581,450.00	188,072,76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	-	-	71,475,860.10	-	-	-	5,254,992.18	19,760,464.58	1,581,450.00	188,072,76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1,632,218.46	18,822,580.81	533,975.47	20,988,77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4,945,984.99	533,975.47	25,479,96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32,218.46	-6,123,404.18	-	-4,491,185.7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632,218.46	-1,632,218.46	-	-
3.其他	-	-	-	-	-	-	-	-	-	-4,491,185.72	-	-4,491,185.7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000,000.00	-	-	-	-66,000,000.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	-	-	-66,000,000.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	-	-	5,475,860.10	-	-	-	6,887,210.64	38,583,045.39	2,115,425.47	209,061,541.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蒋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磊



上海至纯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2014年度-2016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	-	5,444,814.57	-	-	-	9,898,791.85	54,541,202.01	225,884,80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6,000,000.00	-	-	5,444,814.57	-	-	-	9,898,791.85	54,541,202.01	225,884,80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21,157,045.59	21,157,045.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1,157,045.59	21,157,04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	-	5,444,814.57	-	-	-	9,898,791.85	75,698,247.60	247,041,854.02

4-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	-	-	5,444,814.57	-	-	-	8,782,004.24	44,490,113.50	214,716,93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6,000,000.00	-	-	-	5,444,814.57	-	-	-	8,782,004.24	44,490,113.50	214,716,93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1,116,787.61	10,051,088.51	11,167,876.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167,876.12	11,167,87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16,787.61	-1,116,787.6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16,787.61	-1,116,787.6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	-	-	5,444,814.57	-	-	-	9,898,791.85	54,541,202.01	225,884,80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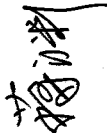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	-	-	5,444,814.57	-	-	-	6,887,210.64	30,374,964.29	198,706,98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	-	-	5,444,814.57	-	-	-	6,887,210.64	30,374,964.29	198,706,98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1,894,793.60	14,115,149.21	16,009,94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947,936.04	18,947,93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94,793.60	-4,832,786.83	-2,937,993.2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94,793.60	-1,894,793.6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937,993.23	-2,937,993.23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	-	-	5,444,814.57	-	-	-	8,782,004.24	44,490,113.50	214,716,932.31

4-1-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一、上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	71,444,814.57	-	-	-	5,254,992.18	20,176,183.86	186,875,99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90,000,000.00	-	-	71,444,814.57	-	-	-	5,254,992.18	20,176,183.86	186,875,99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66,000,000.00	-	-	-66,000,000.00	-	-	-	1,632,218.46	10,198,780.43	11,830,99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322,18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632,218.46	-6,123,404.18	-4,491,185.7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632,218.46	-1,632,218.46	-
3、其他	-	-	-	-	-	-	-	-	-4,491,185.72	-4,491,185.7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000,000.00	-	-	-66,000,000.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	-	-66,000,0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	-	5,444,814.57	-	-	-	6,887,210.64	30,374,964.29	198,706,989.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1.1.1 公司简介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0,000 元，法人代表为蒋渊。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限紫海路 170 号 2 幢）、设计及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04179XY，证照编号为 00000000201510100029 营业执照。

1.1.2 历史沿革

至纯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由陆龙英和陆龙妹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陆龙英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陆龙妹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03 年 10 月，至纯有限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增资，其中陆龙英的出资额由原来的 37.5 万元增加到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陆龙妹的出资额由原来的 12.5 万元增加到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至纯有限 2006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陆龙英将其持有的至纯有限 60% 的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蒋渊；7% 的股权作价 35 万元转让给吴海华；陆龙妹将其持有的至纯有限 1% 的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吴海华，24% 的股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丁军军，本次股权转让后陆龙英持有至纯有限 8% 的股权，蒋渊持有至纯有限 60% 的股权，丁军军持有至纯有限 24% 的股权，吴海华持有至纯有限 8% 的股权。

2009 年 2 月 2 日，蒋渊与丁军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丁军军同意将至纯有限 24%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44 万元转让给蒋渊。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由陆龙英受让丁军军的上述股权。2010 年 5 月 21 日，至纯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丁军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24% 的股权转让给陆龙英。2010 年 5 月 23 日，丁军军与陆龙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陆龙英持有至纯有限 32% 的股权，蒋渊持有至纯有限 60% 的股权，吴海华持有至纯有限 8% 的股权。

根据至纯有限 2011 年 5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陆龙英将其持有的至纯有限 10% 的股权作价 396 万元转让给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陆龙英持有至纯有限 22% 的股权，蒋渊持有至纯有限 60% 的股权，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至纯有限 10% 的股权，吴海华持有至纯有限 8% 的股权。

根据至纯有限 2011 年 7 月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改后章程，至纯有限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15.76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7635 万元由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孙时伟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5.41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2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0%；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3.1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自然人孙时伟出资人民币 12.3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1 公司概况 (续)

1.1.2 历史沿革 (续)

根据至纯有限 2011 年 9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以至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1,444,814.57 元按照 1: 0.557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股本总数 9,000 万股，溢余净资产人民币 71,444,814.57 元计作公司的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 4647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已办妥相关工商手续。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以股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此次变更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 4744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已办妥相关工商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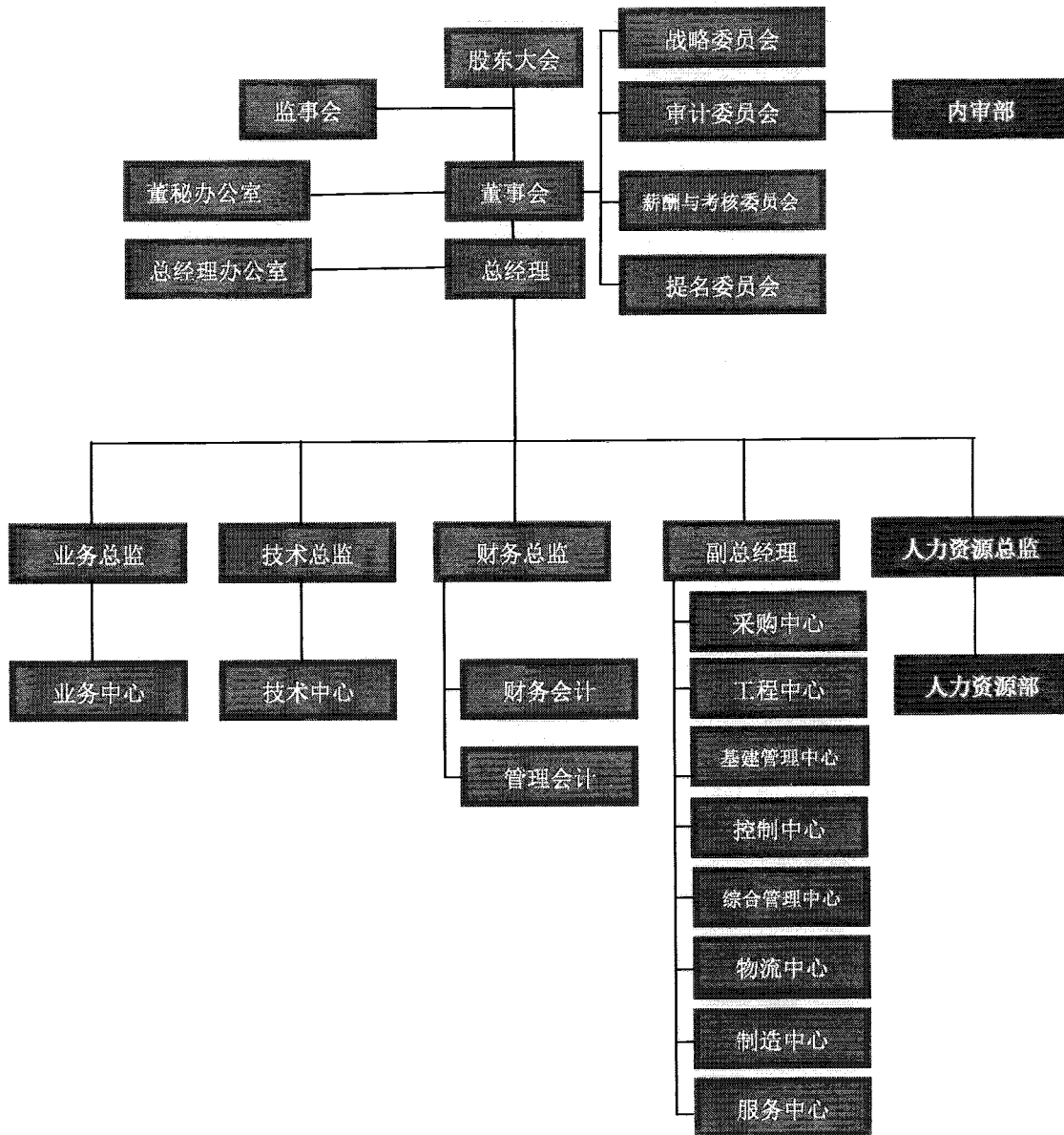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

投资人	出资额 (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四舍五入值)
蒋渊	76,003,200.00	48.72%
陆龙英	27,861,600.00	17.86%
吴海华	10,140,000.00	6.50%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667,200.00	8.12%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40,000.00	9.00%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8,000.00	0.80%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0,000.00	7.00%
孙时伟	3,120,000.00	2.00%
合计	156,000,000.00	100.00%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1 公司概况 (续)

1.1.3 公司基本组织结构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11 应收款项

3.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应收款项 (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存货

3.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未完项目成本和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未完项目成本和产成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

3.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3.16 固定资产

3.16.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6.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 年	5.00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5.00	19.00
运输工具	4-7 年	5.00	13.57-23.7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9 无形资产

3.19.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无形资产(续)

3.19.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0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直线法摊销	3 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职工薪酬

3.22.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2.2 离职后福利

3.22.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2.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职工薪酬（续）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2.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24.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24.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24.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24.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25.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对于没有安装调试要求的产品销售，以货物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销售产品与设计、安装、调试等一起签订的合同，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25.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5.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26 政府补助

3.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8.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8.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9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6%、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	3%	应纳税服务收入

4.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33100011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总局审批通知，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3310006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审批通知，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处于办理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仍将符合相关规定，2016 年 1-6 月的所得税暂按 15% 计缴。

子公司上海诺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驭航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至渊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 号文《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4.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诺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按照 6% 税率缴纳增值税；公司提供的工程安装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6,271.23	108,241.23
银行存款	32,080,803.08	29,354,265.21
其他货币资金	3,539,745.31	2,217,551.33
合计	36,066,819.62	31,680,057.77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4,490.66	84,754.88
银行存款	26,459,355.03	45,834,837.27
其他货币资金	6,484,300.00	8,491,151.33
合计	33,048,145.69	54,410,743.48

5.1.1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770,241.86	879,120.00
借款保证金（注）	681,300.00	795,702.9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04,626.89	-
信用证保证金	583,576.56	-
承兑汇票保证金	-	542,728.34
合计	3,539,745.31	2,217,551.3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284,300.00	3,617,1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5,200,000.00	4,874,051.33
合计	6,484,300.00	8,491,151.33

注：借款保证金系支付的花旗银行借款保证金，2016 年 6 月 30 日花旗银行借款金额为 537,596.30 美元和 32,493.62 欧元，折合人民币 3,804,549.04 元，详见附注 5.1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436,844.52	4,259,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2,335,981.00
合计	8,436,844.52	16,595,881.0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93,895.57	11,892,570.00
商业承兑汇票	904,080.00	-
合计	5,497,975.57	11,892,570.00

5.2.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96,609.12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2,996,609.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89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7,895,000.0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续）

5.2.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59,254.00	-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	-
合计	7,739,254.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93,128.20	-
商业承兑汇票	1,101,987.00	-
合计	11,995,115.2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122,978.70	-
商业承兑汇票	1,100,000.00	-
合计	40,222,978.70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08,041.49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6,808,041.49	-

应收票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159,036.48 元，减少了 49.16%，减少原因为：公司客户减少了票据结算方式。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254,964.97	93.91	32,937,281.11	12.95	221,317,683.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78,778.87	6.09	16,078,778.87	97.57	400,000.00
合计	270,733,743.84	100.00	49,016,059.98	18.10	221,717,683.86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156,361.20	92.08	35,834,411.50	16.58	180,321,94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94,430.02	7.92	13,199,443.14	70.99	5,394,986.88
合计	234,750,791.22	100.00	49,033,854.64	20.89	185,716,936.58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64,315.00	7.22	5,572,980.16	37.75	9,191,334.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143,481.77	84.23	23,144,985.18	13.45	148,998,496.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70,031.33	8.55	6,552,774.58	37.51	10,917,256.75
合计	204,377,828.10	100.00	35,270,739.92	17.26	169,107,088.18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64,315.00	7.81	7,382,157.50	50.00	7,382,157.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340,653.01	89.57	17,656,420.24	10.43	151,684,232.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7,281.01	2.62	2,478,640.51	50.00	2,478,640.50
合计	189,062,249.02	100.00	27,517,218.25	14.55	161,545,030.7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14,764,315.00	5,572,980.16	37.75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合计	14,764,315.00	5,572,980.16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14,764,315.00	7,382,157.50	50.00	赛维集团受市场环境影 响，资金压力较大
合计	14,764,315.00	7,382,157.50		

2013 年 12 月，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已被通威集团收购，更名为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协议，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承担原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的所有债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应收账款 (续)

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8,036,668.15	9,401,833.41	5.00
1 至 2 年	30,457,029.61	3,045,702.96	10.00
2 至 3 年	21,816,460.68	6,544,938.21	30.00
3 至 4 年	6,229,185.63	6,229,185.63	100.00
4 至 5 年	5,659,816.57	5,659,816.57	100.00
5 年以上	2,055,804.33	2,055,804.33	100.00
合计	254,254,964.97	32,937,281.11	12.9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373,708.05	6,168,685.40	5.00
1 至 2 年	49,504,283.57	4,950,428.35	10.00
2 至 3 年	26,518,674.05	7,955,602.22	30.00
3 至 4 年	8,554,074.63	8,554,074.63	100.00
4 至 5 年	6,149,816.57	6,149,816.57	100.00
5 年以上	2,055,804.33	2,055,804.33	100.00
合计	216,156,361.20	35,834,411.50	16.5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285,919.69	4,814,295.98	5.00
1 至 2 年	51,192,325.47	5,119,232.55	10.00
2 至 3 年	16,362,542.81	4,908,762.85	30.00
3 至 4 年	6,246,889.47	6,246,889.47	100.00
4 至 5 年	1,306,548.97	1,306,548.97	100.00
5 年以上	749,255.36	749,255.36	100.00
合计	172,143,481.77	23,144,985.18	13.4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595,712.08	5,829,785.60	5.00
1 至 2 年	32,638,935.72	3,263,893.58	10.00
2 至 3 年	16,490,377.36	4,947,113.21	30.00
3 至 4 年	2,852,172.49	2,852,172.49	100.00
4 至 5 年	637,814.40	637,814.40	100.00
5 年以上	125,640.96	125,640.96	100.00
合计	169,340,653.01	17,656,420.24	10.4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2016/6/30				
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2,714.00	62,714.00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3,545.00	563,545.00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020.67	185,020.67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湖南潇湘神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960.89	182,960.89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7,805.56	17,805.56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832,187.00	2,832,187.00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0	268,000.00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32,708.01	32,708.01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安徽超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9,843.00	1,079,843.0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江苏永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4,000.00	1,524,000.0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绥化中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1,000.00	1,371,000.0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亚威朗光电(中国)有限公司	681,730.00	681,730.0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256,778.70	256,778.7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6.72	9,756.72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浙江尖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9,775.29	219,775.29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43,353.80	43,353.80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浙江尚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	76,000.00	100.00	按照法院调解书
衡水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733.30	151,733.30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山东禹城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2,914,340.43	2,914,340.43	100.00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
天津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819.50	129,819.50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浙江品能光电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100.00	按照法院调解书
海宁·市英德赛电子有限公司	585,000.00	185,000.00	31.62	按照法院调解书
光达光电设备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82,878.00	182,878.00	100.00	公司已提起诉讼，预计收回难度大
宏鑫绿洲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3,062,829.00	3,062,829.00	100.00	按照法院判决书，对方一直未执行，预计收回难度大
合计	16,478,778.87	16,078,778.87	97.5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2015/12/31				
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2,714.00	62,714.00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3,545.00	563,545.00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520.67	199,520.67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湖南潇湘神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960.89	182,960.89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7,805.56	17,805.56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45,500.00	45,500.00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832,187.00	2,832,187.00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0	268,000.00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32,708.01	32,708.01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安徽超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9,843.00	1,079,843.0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江苏永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4,000.00	1,524,000.0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绥化中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1,000.00	1,371,000.0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亚威朗光电(中国)有限公司	681,730.00	681,730.0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628,105.60	628,105.6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6.72	9,756.72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浙江尖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60,290.04	314,979.16	17.89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43,353.80	43,353.80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浙江尚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86,000.00	76,000.00	12.97	按照期后法院调解书
衡水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7,569.30	151,733.30	10.48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山东禹城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4,284,340.43	2,984,340.43	69.66	根据期后债权转让协议
天津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973,500.00	129,660.00	13.32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合计	18,594,430.02	13,199,443.14	70.9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2014/12/31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 司	268,000.00	268,000.00	100.00	赛维集团受市场影响较大，财务状况不良，且账龄较长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 限公司	107,708.01	107,708.01	100.00	赛维集团受市场影响较大，财务状况不良，且账龄较长
绥化中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1,000.00	1,371,000.00	100.00	受市场影响较大，停产，且账龄 3-4 年
安徽超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9,843.00	1,079,843.00	100.00	受市场影响较大，停产，且账龄 3-4 年
江苏永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4,000.00	1,524,000.00	100.00	受市场影响较大，停产，且账龄 3-4 年
亚威朗光电(中国)有限公司	681,730.00	681,730.00	100.00	受市场影响较大，停产，且账龄较长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628,105.60	628,105.6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6.72	4,878.36	50.00	已进入破产重组程序
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668,620.00	425,460.83	9.11	尖山光电已进入破产重组程序，根据抵债协议，抵债存货价值与应收账款余额之差按 50% 计提坏账准备
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02,714.00	265,921.40	22.11	根据期后抵债协议，抵债存货价值与应收账款余额之差按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84,200.00	50,767.75	1.24	根据期后抵债协议，抵债存货价值与应收账款余额之差按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16,000.00	55.63	0.05	根据期后抵债协议，抵债存货价值与应收账款余额之差按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所	308,000.00	87.50	0.03	根据期后抵债协议，抵债存货价值与应收账款余额之差按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0,354.00	144,979.00	27.86	根据期后抵债协议，抵债存货价值与应收账款余额之差按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湖南潇湘神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237.50	0.03	根据期后抵债协议，抵债存货价值与应收账款余额之差按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470,031.33	6,552,774.58	37.5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 公司	268,000.00	134,000.00	50.00	赛维集团受市场影响较 大，财务状况不良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 有限公司	32,708.01	16,354.01	50.00	赛维集团受市场影响较 大，财务状况不良
绥化中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1,000.00	685,500.00	50.00	受市场影响较大，停产
亚威朗光电(中国)有限公司	681,730.00	340,865.00	50.00	受市场影响较大，停产
安徽超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9,843.00	539,921.50	50.00	受市场影响较大，停产
江苏永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4,000.00	762,000.00	50.00	受市场影响较大，停产
合计	<u>4,957,281.01</u>	<u>2,478,640.51</u>	50.00	

5.3.5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8,736.11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96,530.77 元。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371,326.90	本期收回货款
浙江尖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5,203.87	本期收回货款
山东禹城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70,000.00	本期收回货款
合计	<u>536,530.77</u>	

2015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892,596.95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29,482.23 元。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740,793.16	本期收回抵债货物
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3,207.40	本期收回货款和抵债货物
浙江尖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481.67	根据对方公司破产管理人关于债权的分配方案
合计	<u>3,054,482.23</u>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5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续）

2014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562,620.57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809,098.90 元。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1,809,177.34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上海悉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5,000.00	本期收回货款
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98,250.00	本期收回货款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43,000.00	本期收回货款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7,338.94	本期收回货款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28,936.19	本期收回货款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	本期收回货款
合计	<u>3,721,702.47</u>	

2013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17,270.85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37,544.42 元。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或转回方式
浙江西力科机电有限公司	704,544.42	2013 年核销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1）	33,000.00	2013 年收回
合计	<u>737,544.42</u>	

注 1：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转入，公允价值为零。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6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718,634.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 联交易产生
2013 年				
浙江西力科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款	718,634.18	双方签订合同解 除协议书	否
合计		<u>718,634.18</u>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根据公司与浙江西力科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签订的《合同解除协议书》，解除 2011 年 3 月双方签订的《高纯气体系统、大宗气体管路合同》和《化学品集中供液系统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协议书约定公司撤回现场属于合同内容的材料及设备，甲方支付总金额为 1,186,000.00 元，双方履行《合同解除协议书》中约定后，原合同中的权力义务均终止。原合同总金额与已收到的款项和收回的材料和设备的金额的差额做坏账核销。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91,576.00	3,029,578.80	22.38
广州市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40,000.00	1,682,000.00	10.50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1,240.62	577,703.17	4.06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9,305,342.89	509,217.19	3.44
Puritop Purification Science&Technology Sdn Bhd	非关联方	7,122,839.95	356,142.00	2.63
合计		<u>116,450,999.46</u>	<u>6,154,641.16</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0	1,800,000.00	15.34
广州市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60,000.00	1,813,000.00	10.12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4,827.48	1,029,169.98	8.14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1,492.10	452,614.66	3.36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7,247.30	625,472.06	2.84
合计		<u>93,423,566.88</u>	<u>5,720,256.70</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4,315.00	5,583,980.16	7.33
广州市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0	770,000.00	7.05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6,273.06	1,002,400.43	4.99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7,890.00	405,394.50	3.97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3,912.30	1,097,331.89	3.95
合计		<u>55,752,390.36</u>	<u>8,859,106.98</u>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62,576.59	863,128.83	9.1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7,827.00	753,891.35	7.98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4,315.00	7,382,157.50	7.81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4,184.66	613,209.23	6.49
上海悉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0	425,000.00	4.50
合计		67,868,903.25	10,037,386.91	

5.3.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3.9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3.10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应收款

5.4.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13,557.36	100.00	1,805,663.74	13.67	11,407,893.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213,557.36	100.00	1,805,663.74	13.67	11,407,893.62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66,869.77	100.00	1,848,465.39	15.32	10,218,404.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066,869.77	100.00	1,848,465.39	15.32	10,218,404.38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82,808.26	100.00	1,736,124.95	13.37	11,246,683.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982,808.26	100.00	1,736,124.95	13.37	11,246,683.31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55,702.68	100.00	1,514,266.23	9.67	14,141,436.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655,702.68	100.00	1,514,266.23	9.67	14,141,436.4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其他应收款 (续)

5.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16,383.05	190,819.15	5.00
1 至 2 年	878,426.13	87,842.64	10.00
2 至 3 年	345,653.50	103,696.04	30.00
3 至 4 年	674,832.41	674,832.41	100.00
4 至 5 年	399,584.69	399,584.69	100.00
5 年以上	348,888.81	348,888.81	100.00
合计	6,463,768.59	1,805,663.74	27.9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20,770.71	151,038.53	5.00
1 至 2 年	911,749.01	91,174.90	10.00
2 至 3 年	545,653.50	163,696.05	30.00
3 至 4 年	694,082.41	694,082.41	100.00
4 至 5 年	399,584.69	399,584.69	100.00
5 年以上	348,888.81	348,888.81	100.00
合计	5,920,729.13	1,848,465.39	31.2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65,807.77	238,290.38	5.00
1 至 2 年	718,746.38	71,874.64	10.00
2 至 3 年	1,009,594.96	302,878.49	30.00
3 至 4 年	700,492.63	700,492.63	100.00
4 至 5 年	342,218.75	342,218.75	100.00
5 年以上	80,370.06	80,370.06	100.00
合计	7,617,230.55	1,736,124.95	22.7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64,809.35	203,240.49	5.00
1 至 2 年	4,131,586.20	413,158.62	10.00
2 至 3 年	1,549,155.63	464,746.69	30.00
3 至 4 年	346,650.37	346,650.37	100.00
4 至 5 年	32,000.00	32,000.00	100.00
5 年以上	54,470.06	54,470.06	100.00
合计	10,178,671.61	1,514,266.23	14.8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应收款（续）

5.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组合中，按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	-	-	-	-
IPO 费用	6,749,788.77	-	6,146,140.64	-
合计	6,749,788.77	-	6,146,140.64	-

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	-	-	-	-
IPO 费用	5,365,577.71	-	5,477,031.07	-
合计	5,365,577.71	-	5,477,031.07	-

5.4.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2,801.65 元。

2015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340.44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4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4,036.32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2,177.60 元。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奉贤南桥经济服务中心新型产业园区	2,000,000.00	款项结清
合计	2,000,000.00	

2013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5,869.74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5.4.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应收款 (续)

5.4.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079,453.59	1,138,499.91
IPO 费用	6,749,788.77	6,146,140.64
投标保证金	2,387,306.27	1,990,438.00
员工备用金	2,495,567.86	1,822,302.02
其他	501,440.87	969,489.20
合计	13,213,557.36	12,066,869.77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186,911.75	1,263,074.25
IPO 费用	5,365,577.71	5,477,031.07
投标保证金	2,508,858.00	2,088,238.00
员工备用金	3,094,881.62	4,463,688.11
其他	826,579.18	2,000,000.00
合计	12,982,808.26	15,655,702.68

5.4.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IPO 费用	IPO 费用	6,749,788.77	4 年以内	51.08	-
员工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2,495,567.86	3 年以内	18.89	266,881.0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18,508.00	2 年以内	5.44	43,350.80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30,000.00	1 年以内	2.50	16,500.00
上海沃格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243,500.00	5 年以内	1.84	243,500.00
合计		10,537,364.63			570,231.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IPO 费用	IPO 费用	6,146,140.64	4 年以内	50.93	-
员工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1,822,302.02	3 年以内	15.10	272,315.13
扬子江药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68,508.00	2 年以内	5.54	48,850.80
上海沃格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243,500.00	5 年以内	2.02	243,500.00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1.66	20,000.00
合计		9,080,450.66			584,665.9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应收款 (续)

5.4.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IPO 费用	IPO 费用	5,365,577.71	3 年以内	41.33	-
员工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3,094,881.62	2 年以内	23.84	383,102.80
扬子江药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98,508.00	2 年以内	5.38	41,850.80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2.08	13,500.00
上海沃格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243,500.00	4 年以内	1.88	229,500.00
合计		9,672,467.33			667,953.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IPO 费用	IPO 费用	5,477,031.07	2 年以内	34.98	-
员工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4,463,688.11	1 年以内	28.51	223,184.41
奉贤南桥经济服务中心 新型产业园区	土地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12.77	200,000.00
扬子江药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78,508.00	2 年以内	6.25	56,350.80
上海沃格气体设备有 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3,500.00	3 年以内	1.56	69,050.00
合计		13,162,727.18			548,585.21

5.4.7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5.4.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4.9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4.1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预付款项

5.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171,133.62	90.56	12,871,095.80	79.11
1—2 年	1,482,232.85	4.76	1,533,648.24	9.43
2—3 年	862,577.35	2.77	875,573.63	5.38
3 年以上	592,961.25	1.91	988,722.17	6.08
合计	31,108,905.07	100.00	16,269,039.84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014,249.45	74.06	11,740,225.25	76.55
1—2 年	2,565,803.35	15.82	3,215,754.08	20.97
2—3 年	1,394,325.94	8.60	380,857.87	2.48
3 年以上	247,044.76	1.52	-	-
合计	16,221,423.50	100.00	15,336,837.20	100.00

5.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金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杭州比太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无锡恒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8,187.86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汝南县颐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吴东辰)	非关联方	2,244,423.25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CHEMPETRO SDN BHD	非关联方	2,217,183.49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1,760.00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5.5.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5.5.4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15,614.95	-	24,115,614.95	25,785,549.75	-	25,785,549.75
未完项目成本	47,856,385.01	-	47,856,385.01	38,822,242.63	-	38,822,242.63
产成品	4,442,518.39	-	4,442,518.39	9,015,849.28	-	9,015,849.28
合计	76,414,518.35	-	76,414,518.35	73,623,641.66	-	73,623,641.66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50,189.80	-	31,950,189.80	48,731,373.28	371,282.05	48,360,091.23
未完项目成本	24,761,137.61	-	24,761,137.61	42,703,997.75	-	42,703,997.75
产成品	17,157,549.47	-	17,157,549.47	7,182,208.19	-	7,182,208.19
合计	73,868,876.88	-	73,868,876.88	98,617,579.22	371,282.05	98,246,297.17

5.6.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未完项目成本	-	-	-	-	-	-
产成品	-	-	-	-	-	-
合计	-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未完项目成本	-	-	-	-	-	-
产成品	-	-	-	-	-	-
合计	-	-	-	-	-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1,282.05	-	-	371,282.05	-	-
未完项目成本	-	-	-	-	-	-
产成品	-	-	-	-	-	-
合计	371,282.05	-	-	371,282.05	-	-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5,577.37	371,282.05	-	1,035,577.37	-	371,282.05
未完项目成本	-	-	-	-	-	-
产成品	-	-	-	-	-	-
合计	1,035,577.37	371,282.05	-	1,035,577.37	-	371,282.0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 费用	预计处置 时间
奉贤土地使用权	16,953,891.41	32,080,000.00	-	
奉贤土地在建工程	3,142,646.30	-	-	
合计	20,096,537.71	32,080,000.00	-	

其他说明：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将回购本公司位于奉贤区庄行镇 7 街坊 9/2 丘（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奉字 2013 第 010940 号）和奉贤区庄行镇 7 街坊 9/6 丘（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奉字 2013 第 012634 号）的土地。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回购协议》，约定上述土地回购价格为 3,20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手续处于办理过程中，相关无形资产（原值为 17,985,660.00 元，净值为 16,953,891.41 元）和土地上的在建工程（3,142,646.30 元）结转至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转让款项已收到。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1,792,070.70	-	1,792,070.70	-
合计	1,792,070.70	-	1,792,070.70	-

5.8.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92,070.70	-	1,792,070.70	-	1,792,070.70	10.00	-	-	-
合 计	1,792,070.70	-	1,792,070.70	-	1,792,070.70	10.00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792,070.70	1,792,070.70	-	1,792,070.70	10.00	-	-	-
合 计	-	1,792,070.70	1,792,070.70	-	1,792,070.70	10.00	-	-	-

2014 年公司对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 30%，2015 年由于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本公司对外转让了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比例变更为 10%，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长期股权投资(续)

5.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5 年度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8,532.67	2,000,000.00	896,035.35	-270,426.62	-	-	-	-1,792,070.70	-
合计	958,532.67	2,000,000.00	896,035.35	-270,426.62	-	-	-	-1,792,070.70	-
被投资单位									
联营企业									
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41,467.33	-	-	-	-	958,532.67
合计	-	1,000,000.00	-	-41,467.33	-	-	-	-	958,532.67

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与外国投资者 XIA YUEJIN 合资成立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占 30% 的权益, 外国投资者 XIA YUEJIN 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9 日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联营企业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上海东富龙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 其中 1,000 万元进入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本公司对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由 30% 变更为 15%。

根据公司与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 公司对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变更为 10%。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 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0 固定资产

5.10.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92,918,849.74	43,563,081.30	3,627,467.43	1,739,434.83	723,785.05	142,572,618.35
2.本期增加金额	268,717.80	650,836.91	-	61,410.25	-	980,964.96
(1) 购置	-	650,836.91	-	61,410.25	-	712,247.16
(2) 在建工程转入	268,717.80	-	-	-	-	268,717.8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807,638.88	-	-	-	-	4,807,638.88
(1) 处置或报废	4,807,638.88	-	-	-	-	4,807,638.88
4.2016 年 6 月 30 日	88,379,928.66	44,213,918.21	3,627,467.43	1,800,845.08	723,785.05	138,745,944.43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5,825,993.23	6,653,644.77	3,147,706.61	1,315,777.31	385,525.50	17,328,647.42
2.本期增加金额	2,048,120.07	1,992,651.59	56,245.47	116,988.83	47,655.12	4,261,661.08
(1) 计提	2,048,120.07	1,992,651.59	56,245.47	116,988.83	47,655.12	4,261,661.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	7,874,113.30	8,646,296.36	3,203,952.08	1,432,766.14	433,180.62	21,590,308.50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6 月 30 日	80,505,815.36	35,567,621.85	423,515.35	368,078.94	290,604.43	117,155,635.93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87,092,856.51	36,909,436.53	479,760.82	423,657.52	338,259.55	125,243,970.9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0 固定资产 (续)

5.10.1 固定资产情况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65,925.10	20,022,900.99	3,724,942.43	1,508,776.73	558,770.71	31,081,315.96
2.本期增加金额	87,652,924.64	23,540,180.31	-	230,658.10	165,014.34	111,588,777.39
(1) 购置		23,540,180.31	-	230,658.10	165,014.34	23,935,852.75
(2) 在建工程转入	87,652,924.64	-	-	-	-	87,652,924.6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97,475.00	-	-	97,475.00
(1) 处置或报废	-	-	97,475.00	-	-	97,475.0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92,918,849.74	43,563,081.30	3,627,467.43	1,739,434.83	723,785.05	142,572,618.35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02,341.12	4,349,334.43	2,657,342.43	1,050,058.10	302,346.25	9,861,422.33
2.本期增加金额	4,323,652.11	2,304,310.34	582,965.43	265,719.21	83,179.25	7,559,826.34
(1) 计提	4,323,652.11	2,304,310.34	582,965.43	265,719.21	83,179.25	7,559,826.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92,601.25	-	-	92,601.25
(1) 处置或报废	-	-	92,601.25	-	-	92,601.25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5,825,993.23	6,653,644.77	3,147,706.61	1,315,777.31	385,525.50	17,328,647.42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87,092,856.51	36,909,436.53	479,760.82	423,657.52	338,259.55	125,243,970.93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63,583.98	15,673,566.56	1,067,600.00	458,718.63	256,424.46	21,219,893.6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续）

5.10.1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65,925.10	9,290,413.29	4,124,758.93	1,377,916.48	500,781.55	20,559,795.35
2.本期增加金额	-	10,744,043.70	422,294.23	130,860.25	57,989.16	11,355,187.34
(1) 购置	-	10,744,043.70	422,294.23	130,860.25	57,989.16	11,355,187.3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1,556.00	822,110.73	-	-	833,666.73
(1) 处置或报废	-	11,556.00	822,110.73	-	-	833,666.73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65,925.10	20,022,900.99	3,724,942.43	1,508,776.73	558,770.71	31,081,315.96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11,382.32	2,931,281.41	2,628,994.22	704,696.04	217,388.09	7,593,742.08
2.本期增加金额	390,958.80	1,418,053.02	717,067.45	345,362.06	84,958.16	2,956,399.49
(1) 计提	390,958.80	1,418,053.02	717,067.45	345,362.06	84,958.16	2,956,399.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688,719.24	-	-	688,719.24
(1) 处置或报废	-	-	688,719.24	-	-	688,719.24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02,341.12	4,349,334.43	2,657,342.43	1,050,058.10	302,346.25	9,861,422.33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63,583.98	15,673,566.56	1,067,600.00	458,718.63	256,424.46	21,219,893.63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54,542.78	6,359,131.88	1,495,764.71	673,220.44	283,393.46	12,966,053.2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续）

5.10.1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5,265,925.10	9,373,606.09	4,117,408.50	949,740.56	280,304.44	19,986,984.69
2.本期增加金额	-	1,222,020.90	7,350.43	428,175.92	220,477.11	1,878,024.36
(1) 购置	-	1,222,020.90	7,350.43	428,175.92	220,477.11	1,878,024.3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305,213.70	-	-	-	1,305,213.70
(1) 处置或报废	-	1,305,213.70	-	-	-	1,305,213.70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65,925.10	9,290,413.29	4,124,758.93	1,377,916.48	500,781.55	20,559,795.35
二、累计折旧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720,423.47	1,944,028.73	1,706,416.11	392,137.17	133,298.41	4,896,303.89
2.本期增加金额	390,958.85	1,141,152.68	922,578.11	312,558.87	84,089.68	2,851,338.19
(1) 计提	390,958.85	1,141,152.68	922,578.11	312,558.87	84,089.68	2,851,338.19
3.本期减少金额	-	153,900.00	-	-	-	153,900.00
(1) 处置或报废	-	153,900.00	-	-	-	153,900.00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11,382.32	2,931,281.41	2,628,994.22	704,696.04	217,388.09	7,593,742.08
三、减值准备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54,542.78	6,359,131.88	1,495,764.71	673,220.44	283,393.46	12,966,053.27
2.2012 年 12 月 31 日	4,545,501.63	7,429,577.36	2,410,992.39	557,603.39	147,006.03	15,090,680.8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续）

5.10.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10.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融资租入、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5.10.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10.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证的固定资产。

5.10.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建位于紫海路 170 号办公大楼（原值 83,114,003.56，净值 77,328,669.58）被用作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22,000,000.00 元长期借款和 50,850,407.05 元应付债券的抵押担保，详见附注 5.23、5.24 和 5.25。

5.10.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中部分设备（原值 43,176,383.58 元，净值 35,338,958.90 元）被用作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22,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的抵押担保，详见附注 5.23 和 5.24。

5.10.8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于报告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经测试均未发生减值，故无需就固定资产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在建工程

5.11.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PNC 大楼	-	-	-	-
PNC 实验室	2,730,000.00	-	-	-
合计	2,730,000.00	-	-	-
				账面净值
				2,730,000.00
				2,73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PNC 大楼	57,093,935.08	-	25,189,246.62	-
奉贤厂房(15亩)	290,650.00	-	-	-
奉贤厂房(25亩)	170,691.85	-	-	-
合计	57,555,276.93	-	25,189,246.62	-
				账面净值
				25,189,246.62
				25,189,246.62

5.11.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万 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2016年6月30日												
PNC 实验室	-	-	2,730,000.00	-	-	-	-	-	-	-	自有	2,730,000.00
合计	-	-	2,730,000.00	-	-	-	-	-	-	-		2,730,000.0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1 在建工程 (续)

5.11.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万 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 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PNC 大楼	4,134.27	57,093,935.08	30,558,989.56	87,652,924.64	-	100.00		2,414,136.89	-	-	借款	-
奉贤厂房 (15 亩)		290,650.00	2,667,304.45	-	2,957,954.45			-	-	-	自有	-
奉贤厂房 (25 亩)		170,691.85	14,000.00	-	184,691.85			-	-	-	自有	-
合计		57,555,276.93	33,240,294.01	87,652,924.64	3,142,646.30			2,414,136.89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PNC 大楼	4,134.27	25,189,246.62	31,904,688.46	-	-	100.00		2,414,136.89	2,138,737.78	6.59	借款	57,093,935.08
奉贤厂房 (15 亩)		-	290,650.00	-	-			-	-	-	自有	290,650.00
奉贤厂房 (25 亩)		-	170,691.85	-	-			-	-	-	自有	170,691.85
合计		25,189,246.62	32,366,030.31	-	-			2,414,136.89	2,138,737.78			57,555,276.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PNC 大楼	4,134.27	2,795,572.47	22,393,674.15	-	-	60.93		275,399.11	275,399.11	6.59	借款	25,189,246.62
合计		2,795,572.47	22,393,674.15	-	-			275,399.11	275,399.11			25,189,246.6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无形资产

5.12.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692,300.00	627,828.91	10,320,12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9,692,300.00	627,828.91	10,320,128.91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3,076.33	393,396.19	1,136,47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96,923.00	54,799.98	151,722.98
(1) 计提	96,923.00	54,799.98	151,722.9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839,999.33	448,196.17	1,288,195.50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6 月 30 日	8,852,300.67	179,632.74	9,031,933.41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49,223.67	234,432.72	9,183,656.3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无形资产（续）

5.12.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677,900.00	627,828.91	28,305,72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85,600.00	-	17,985,600.00
(1) 处置	17,985,600.00	-	17,985,600.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692,300.00	627,828.91	10,320,128.91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20,271.29	283,796.20	1,504,06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554,513.63	109,599.99	664,113.62
(1) 计提	554,513.63	109,599.99	664,113.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1,708.59	-	1,031,708.59
(1) 处置	1,031,708.59	-	1,031,708.59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3,076.33	393,396.19	1,136,472.52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49,223.67	234,432.72	9,183,656.39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457,628.71	344,032.71	26,801,661.4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无形资产（续）

5.12.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677,900.00	416,700.69	26,094,600.69
2.本期增加金额	2,000,000.00	211,128.22	2,211,128.22
(1)购置	2,000,000.00	211,128.22	2,211,128.22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677,900.00	627,828.91	28,305,728.91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5,757.66	206,392.81	872,150.47
2.本期增加金额	554,513.63	77,403.39	631,917.02
(1)计提	554,513.63	77,403.39	631,917.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20,271.29	283,796.20	1,504,067.49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457,628.71	344,032.71	26,801,661.42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012,142.34	210,307.88	25,222,450.2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无形资产（续）

5.12.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732,300.00	416,700.69	15,149,000.69
2.本期增加金额	10,945,600.00	-	10,945,600.00
(1)购置	10,945,600.00	-	10,945,600.00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677,900.00	416,700.69	26,094,600.69
二、累计摊销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161,538.33	127,052.67	288,591.00
2.本期增加金额	504,219.33	79,340.14	583,559.47
(1)计提	504,219.33	79,340.14	583,559.4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5,757.66	206,392.81	872,150.47
三、减值准备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012,142.34	210,307.88	25,222,450.22
2.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570,761.67	289,648.02	14,860,409.6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2 无形资产 (续)

5.12.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5.12.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位于吴泾镇 409 街坊 5/18 丘的地块，(原值 9,692,300.00 元，净值 8,852,300.67 元) 被用作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22,000,000.00 元长期借款和 50,850,407.05 元应付债券的抵押担保，详见附注 5.23、5.24 和 5.25。

5.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厂房装修费	260,081.20	-	173,001.60	-	87,079.60
合计	260,081.20	-	173,001.60	-	87,079.6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宿舍装修费	-	-	-	-	-
仓库货架	8,309.60	-	8,309.60	-	-
厂房装修费	798,229.66	-	538,148.46	-	260,081.20
合计	806,539.26	-	546,458.06	-	260,081.2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宿舍装修费	-	-	-	-	-
仓库货架	20,773.97	-	12,464.37	-	8,309.60
厂房装修费	970,454.32	343,000.00	515,224.66	-	798,229.66
合计	991,228.29	343,000.00	527,689.03	-	806,539.26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宿舍装修费	22,000.00	-	22,000.00	-	-
仓库货架	33,238.36	-	12,464.39	-	20,773.97
厂房装修费	198,081.95	1,084,682.57	312,310.20	-	970,454.32
合计	253,320.31	1,084,682.57	346,774.59	-	991,228.2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331,237.59	7,789,653.56	50,386,216.89	7,810,646.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76,582.87	281,487.43	2,511,813.37	376,772.00
小计	52,207,820.46	8,071,140.99	52,898,030.26	8,187,418.6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708,833.76	5,649,771.23	28,688,534.28	4,408,706.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0,143.70	165,021.56	1,924,827.44	288,724.12
小计	37,808,977.46	5,814,792.79	30,613,361.72	4,697,430.56

5.14.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150,276.33	37,569.09	205,532.26	51,383.07
小计	150,276.33	37,569.09	205,532.26	51,383.0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316,620.02	79,155.01	594,887.10	148,721.78
小计	316,620.02	79,155.01	594,887.10	148,721.78

5.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评估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了资产负债表的账面价值，其公允价值超过原账面价值相对应的递延税款。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续)

5.14.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9,232,009.94	7,770,965.13
合计	9,232,009.94	7,770,965.1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5,726,171.78	1,664,261.62
合计	5,726,171.78	1,664,261.62

5.14.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488,283.25	1,488,283.25
2020 年	4,237,888.53	4,237,888.53
2021 年	1,964,659.77	2,044,793.35
2022 年	1,541,178.39	-
合计	9,232,009.94	7,770,965.13
年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488,283.25	1,664,261.62
2020 年	4,237,888.53	-
合计	5,726,171.78	1,664,261.6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短期借款

5.15.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
质押/保证借款(注)	3,804,549.04	4,842,009.14	-	-
保理借款	-	-	-	-
保证借款	41,600,000.00	39,400,000.00	37,200,000.00	5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	-	-
合计	45,404,549.04	44,242,009.14	37,200,000.00	53,000,000.00

注: 质押/保证借款系花旗银行美元和欧元借款, 借款合计金额为537,596.30美元和32,493.62欧元, 折合人民币3,804,549.04元, 借款保证金金额为681,300.00元, 详见附注5.1.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2 截至2016年6月30日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农商银行	5,000,000.00	2016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6日	4.3500%	股东蒋渊及其丈夫共同担保
中国银行闵行支行	2,000,000.00	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	4.7900%	股东蒋渊担保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1,700,000.00	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5.3350%	股东蒋渊担保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0.00	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	5.5775%	股东蒋渊担保
中国银行闵行支行	3,000,000.00	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	5.5700%	股东蒋渊担保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3,500,000.00	2015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2日	5.0600%	股东蒋渊担保
中国银行闵行支行	7,000,000.00	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11月18日	5.2200%	股东蒋渊担保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4,400,000.00	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	4.7850%	股东蒋渊担保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5,0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6日	发放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40.5BPS	股东蒋渊及其丈夫共同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15,515.50	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8月22日	4.9000%	保证金质押/股东蒋渊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289,436.83	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8月22日	4.9000%	保证金质押/股东蒋渊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600,760.20	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	4.0000%	保证金质押/股东蒋渊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69,095.60	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	4.0000%	保证金质押/股东蒋渊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239,640.45	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7月15日	4.0000%	保证金质押/股东蒋渊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38,191.20	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8月22日	4.9000%	保证金质押/股东蒋渊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96,946.64	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8月26日	4.9000%	保证金质押/股东蒋渊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17,703.80	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8月26日	4.9000%	保证金质押/股东蒋渊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79,042.40	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8月26日	4.9000%	保证金质押/股东蒋渊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25,329.68	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8月26日	4.0000%	保证金质押/股东蒋渊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49,202.00	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	4.0000%	保证金质押/股东蒋渊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10,886.48	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9月9日	4.9500%	保证金质押/股东蒋渊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67,638.24	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9月6日	4.9500%	保证金质押/股东蒋渊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405,160.02	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9月6日	4.9500%	保证金质押/股东蒋渊担保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996,609.12	1,800,000.00
合计	2,996,609.12	1,800,000.0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815,628.00	-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9,239,367.00
合计	15,815,628.00	9,239,367.00

应付票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196,609.12 元，增加比例为 66.48%，增加原因为：2016 年 1-6 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减少。

5.17 应付账款

5.17.1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7,072,597.20	61,389,379.70
1—2 年(含 2 年)	940,737.41	2,616,890.77
2—3 年(含 3 年)	301,360.57	612,159.26
3 年以上	1,407,571.44	1,628,562.08
合计	49,722,266.62	66,246,991.8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4,663,421.19	53,055,422.70
1—2 年(含 2 年)	5,328,999.44	1,370,173.14
2—3 年(含 3 年)	836,257.14	3,427,154.86
3 年以上	1,275,885.13	439,738.10
合计	62,104,562.90	58,292,488.8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付账款（续）

5.17.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5.17.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欠款。

5.17.4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供应商结算尾款。

5.18 预收款项

5.18.1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18,162.13	5,744,299.58
1—2 年（含 2 年）	427,225.04	453,568.81
2—3 年（含 3 年）	55,084.00	55,084.00
大于 3 年	-	-
合计	15,300,471.17	6,252,952.39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120,631.69	33,994,903.33
1—2 年（含 2 年）	55,084.00	369,613.23
2—3 年（含 3 年）	-	643,538.00
大于 3 年	-	-
合计	6,175,715.69	35,008,054.56

预收款项系未完项目的预收款项。

5.18.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18.3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系项目中止或客户原因推迟验收的项目款项。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9 应付职工薪酬

5.19.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975,122.04	8,863,997.89	8,732,765.30	1,106,354.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59,690.02	1,159,690.0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75,122.04	10,023,687.91	9,892,455.32	1,106,354.6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40,200.71	18,526,895.67	18,591,974.34	975,122.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43,229.71	2,643,229.7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40,200.71	21,170,125.38	21,235,204.05	975,122.0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67,861.82	23,359,542.60	23,687,203.71	1,040,200.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65,221.22	3,265,221.2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67,861.82	26,624,763.82	26,952,424.93	1,040,200.71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02,965.45	27,138,763.99	27,173,867.62	1,367,861.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34,291.35	3,234,291.3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02,965.45	30,373,055.34	30,408,158.97	1,367,861.8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9.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5,122.04	6,824,191.40	6,692,958.81	1,106,354.63
2.职工福利费	-	1,143,870.96	1,143,870.96	-
3.社会保险费	-	588,166.53	588,166.53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26,028.35	526,028.35	-
2.工伤保险费	-	15,755.29	15,755.29	-
3.生育保险费	-	46,382.89	46,382.89	-
4.住房公积金	-	307,769.00	307,76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75,122.04	8,863,997.89	8,732,765.30	1,106,354.6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0,200.71	15,003,614.59	15,068,693.26	975,122.04
2.职工福利费	-	1,485,542.06	1,485,542.06	-
3.社会保险费	-	1,342,732.02	1,342,732.0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184,284.79	1,184,284.79	-
2.工伤保险费	-	66,887.83	66,887.83	-
3.生育保险费	-	91,559.40	91,559.40	-
4.住房公积金	-	689,617.00	689,61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90.00	5,39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40,200.71	18,526,895.67	18,591,974.34	975,122.0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7,861.82	19,722,050.07	20,049,711.18	1,040,200.71
2.职工福利费	-	1,160,530.45	1,160,530.45	-
3.社会保险费	-	1,618,550.08	1,618,550.0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435,001.75	1,435,001.75	-
2.工伤保险费	-	73,780.15	73,780.15	-
3.生育保险费	-	109,768.18	109,768.18	-
4.住房公积金	-	853,412.00	853,41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00.00	5,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67,861.82	23,359,542.60	23,687,203.71	1,040,200.7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应付职工薪酬 (续)

5.19.2 短期薪酬列示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2,965.45	23,547,701.82	23,582,805.45	1,367,861.82
2.职工福利费	-	1,216,752.60	1,216,752.60	-
3.社会保险费	-	1,561,632.57	1,561,632.57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408,466.13	1,408,466.13	-
2.工伤保险费	-	70,424.92	70,424.92	-
3.生育保险费	-	82,741.52	82,741.52	-
4.住房公积金	-	812,677.00	812,67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02,965.45	27,138,763.99	27,173,867.62	1,367,861.82

5.19.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06,028.09	1,106,028.09	-
2.失业保险费	-	53,661.93	53,661.9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159,690.02	1,159,690.02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505,891.09	2,505,891.09	-
2.失业保险费	-	137,338.62	137,338.6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643,229.71	2,643,229.71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099,910.32	3,099,910.32	-
2.失业保险费	-	165,310.90	165,310.9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265,221.22	3,265,221.22	-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069,969.22	3,069,969.22	-
2.失业保险费	-	164,322.13	164,322.1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234,291.35	3,234,291.35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298,697.39	4,944,097.01
增值税	25,419,121.78	16,686,197.00
营业税	-	1,043,68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72.67	66,741.91
教育费附加	48,064.95	74,010.84
河道管理费	9,569.00	14,773.36
个人所得税	57,120.96	62,210.82
合计	29,861,946.75	22,891,718.98

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454,602.82	1,411,417.00
增值税	11,529,487.40	6,283,718.35
营业税	1,337,250.92	1,169,22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52.86	49,556.18
教育费附加	12,253.25	57,328.90
河道管理费	2,421.84	11,436.97
个人所得税	58,023.60	99,989.90
合计	18,400,892.69	9,082,672.87

5.2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利息	1,875,000.00	-
合计	1,875,000.00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其他应付款

5.2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05,800.00	105,800.00
代收代付员工四金	119,856.08	60,996.74
押金	83,932.00	83,932.00
应付工程款	11,838,691.48	8,583,320.62
应付职工报销款	228,050.13	300,772.44
其他	1,164,681.15	913,425.82
合计	13,541,010.84	10,048,247.6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800.00	110,800.00
代收代付员工四金	147,203.79	67,662.47
押金	83,932.00	84,382.00
应付工程款	328,651.60	395,934.00
应付职工报销款	229,315.82	130,882.07
其他	135,754.53	48,955.06
合计	925,657.74	838,615.60

5.22.2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押金和工程款。

5.22.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0

5.2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	-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0

5.23.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13/11/4	2018/4/7	人民币	同期同档贷	5,000,000.00	10,000,000.00
				款基准利率		
				上浮 3%		
					5,000,000.00	10,000,000.00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2016 年 10 月 8 日需偿还借款 5,000,000.00 元，因此将 5,0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30301-1），公司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位于吴泾镇 409 街坊 5/18 丘的地块（9,692,300.00 元，净值 8,852,300.67 元）和位于紫海路 170 号房屋建筑物（原值 83,114,003.56 元，净值 77,328,669.58 元）用作该笔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元和长期借款 22,000,000.00 元）的抵押，详见附注 5.10 和附注 5.12。

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30301-2），公司以在建工程和设备（设备原值 43,176,383.58 元，净值 35,338,958.90 元）用作该笔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元和长期借款 22,000,000.00 元）的抵押，详见附注 5.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长期借款

5.24.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合计	32,000,000.00	32,000,000.00

5.24.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13/11/4	2018/4/7	人民币	同期同档贷 款基准利率 上浮 3%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13/11/4	2018/4/7	人民币	同期同档贷 款基准利率 上浮 3%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32,000,000.00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2016 年 10 月 8 日需偿还借款 5,000,000.00 元，因此将 5,0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30301-1），公司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位于吴泾镇 409 街坊 5/18 丘的地块（9,692,300.00 元，净值 8,852,300.67 元）和位于紫海路 170 号房屋建筑物（原值 83,114,003.56，净值 77,328,669.58 元）用作该笔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元和长期借款 22,000,000.00 元）的抵押，详见附注 5.10 和附注 5.12。

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30301-2），公司在建工程和设备（设备原值 43,176,383.58 元，净值 35,338,958.90 元）用作该笔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元和长期借款 22,000,000.00 元）的抵押，详见附注 5.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应付债券(续)

5.25.1 应付债券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48,975,407.05	48,627,592.02	-	-
合计	48,975,407.05	48,627,592.02	-	-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6年6月30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2-13	2015-2-13 至2018-2-1	47,950,000.00	48,627,592.02	-	-	347,815.03	-	48,975,407.05
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合计				47,950,000.00	48,627,592.02	-	-	347,815.03	-	48,975,407.05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中小企业私
募债券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中小企业私 募债券	50,000,000.00	2015-2-13	2015-2-13 至2018-2-1	47,950,000.00	-	47,950,000.00	3,343,750.00	573,425.35	3,239,583.33	48,627,592.02
合计				47,950,000.00	-	47,950,000.00	3,343,750.00	573,425.35	3,239,583.33	48,627,592.02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协议, 公司以自有资产吴泾镇409街坊5/18丘(沪房地闵字2012第006421号)土地使用权(原值9,692,300.00元, 净值8,852,300.67元)和位于紫海路170号房屋建筑物(原值83,114,003.56, 净值77,328,669.58元)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详见附注5.10和附注5.12; 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蒋渊为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递延收益

5.26.1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16,600,000.00	-	-	16,6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	-	-	16,6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6,600,000.00	-	-	16,6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	-	-	16,600,0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6,600,000.00	-	-	16,6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	-	-	16,600,0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400,000.00	16,600,000.00	1,400,000.00	16,6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16,600,000.00	1,400,000.00	16,600,000.00

5.26.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政府补助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上海市 重点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项目 补助	6,000,000.00	-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上海市 电子信息产业 振兴和技术改 造项目补助	10,600,000.00	-	-	-	10,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600,000.00	-	-	-	16,600,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和高纯工艺研发基地与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尚未验收。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6 递延收益 (续)

5.26.2 政府补助情况 (续)

政府补助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6,000,000.00	-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上海市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0,600,000.00	-	-	-	10,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600,000.00	-	-	-	16,600,000.00	
政府补助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6,000,000.00	-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上海市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0,600,000.00	-	-	-	10,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600,000.00	-	-	-	16,600,000.00	
政府补助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市科委小巨人科研项目	700,000.00	-	7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科委小巨人科研项目	700,000.00	-	7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	6,000,000.00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上海市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	10,600,000.00	-	-	10,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00,000.00	16,600,000.00	1,400,000.00	-	16,600,000.0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递延收益（续）

5.26.2 政府补助情况（续）

2013 年度新增政府补助系：

1、根据《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09）35 号）及《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2）277 号）的规定，对符合《2012 年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支持目录》和国家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的项目，将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根据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闵经委发（2012）104 号），公司“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符合上述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收到闵行区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共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257.00 万元的专项资金将于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12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的高纯工艺研发基地与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用于土建安装和设备材料购置。根据上述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级财政拨款人民币 700.00 万元。

3、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地方配套专项第二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3]887 号）的规定，公司的高纯工艺研发基地与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属于 2013 年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支持的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市级财政支拨款人民币 360.00 万元。

递延收益系先行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7 股本 (实收资本)

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				小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蒋渊	76,003,200.00	-	-	-	-	-	76,003,200.00
陆龙英	27,861,600.00	-	-	-	-	-	27,861,600.00
吴海华	10,140,000.00	-	-	-	-	-	10,140,000.00
尚纯 (上海) 投资咨 询中心 (有限合伙)	12,667,200.00	-	-	-	-	-	12,667,200.0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040,000.00	-	-	-	-	-	14,040,000.00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48,000.00	-	-	-	-	-	1,248,000.00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 一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10,920,000.00	-	-	-	-	-	10,920,000.00
孙时伟	3,120,000.00	-	-	-	-	-	3,120,000.00
合计	156,000,000.00	-	-	-	-	-	156,000,000.00

股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				小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蒋渊	76,003,200.00	-	-	-	-	-	76,003,200.00
陆龙英	27,861,600.00	-	-	-	-	-	27,861,600.00
吴海华	10,140,000.00	-	-	-	-	-	10,140,000.00
尚纯 (上海) 投资咨 询中心 (有限合伙)	12,667,200.00	-	-	-	-	-	12,667,200.0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040,000.00	-	-	-	-	-	14,040,000.00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48,000.00	-	-	-	-	-	1,248,000.00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 一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10,920,000.00	-	-	-	-	-	10,920,000.00
孙时伟	3,120,000.00	-	-	-	-	-	3,120,000.00
合计	156,000,000.00	-	-	-	-	-	156,000,000.00

股东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				小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蒋渊	76,003,200.00	-	-	-	-	-	76,003,200.00
陆龙英	27,861,600.00	-	-	-	-	-	27,861,600.00
吴海华	10,140,000.00	-	-	-	-	-	10,140,000.00
尚纯 (上海) 投资咨 询中心 (有限合伙)	12,667,200.00	-	-	-	-	-	12,667,200.0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040,000.00	-	-	-	-	-	14,040,000.00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248,000.00	-	-	-	-	-	1,248,000.00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 一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10,920,000.00	-	-	-	-	-	10,920,000.00
孙时伟	3,120,000.00	-	-	-	-	-	3,120,000.00
合计	156,000,000.00	-	-	-	-	-	156,000,000.0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7 股本 (实收资本) (续)

股东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				小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蒋渊	43,848,000.00	-	-	32,155,200.00	-	32,155,200.00	76,003,200.00
陆龙英	16,074,000.00	-	-	11,787,600.00	-	11,787,600.00	27,861,600.00
吴海华	5,850,000.00	-	-	4,290,000.00	-	4,290,000.00	10,140,000.00
尚纯 (上海) 投资咨 询中心 (有限合伙)	7,308,000.00	-	-	5,359,200.00	-	5,359,200.00	12,667,200.0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100,000.00	-	-	5,940,000.00	-	5,940,000.00	14,040,000.00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20,000.00	-	-	528,000.00	-	528,000.00	1,248,000.00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 一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6,300,000.00	-	-	4,620,000.00	-	4,620,000.00	10,920,000.00
孙时伟	1,800,000.00	-	-	1,320,000.00	-	1,320,000.00	3,12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	-	66,000,000.00	-	66,000,000.00	156,000,000.00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00 万元，以股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 转增，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00 万元，此次变更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 (2013) 第 4744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已办妥相关工商手续。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75,860.10	-	241,032.60	5,234,827.50
合计	5,475,860.10	-	241,032.60	5,234,827.50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与曹祥龙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400,000.00 元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异 241,032.60 元调整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75,860.10	-	-	5,475,860.10
合计	5,475,860.10	-	-	5,475,860.1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75,860.10	-	-	5,475,860.10
合计	5,475,860.10	-	-	5,475,860.1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475,860.10	-	66,000,000.00	5,475,860.10
合计	71,475,860.10	-	66,000,000.00	5,475,860.10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00 万元，以股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00 万元，此次变更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 4744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已办妥相关工商手续。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98,791.85	-	-	9,898,791.8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898,791.85	-	-	9,898,791.8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82,004.24	1,116,787.61	-	9,898,791.8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782,004.24	1,116,787.61	-	9,898,791.8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87,210.64	1,894,793.60	-	8,782,004.2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887,210.64	1,894,793.60	-	8,782,004.24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54,992.18	1,632,218.46	-	6,887,210.6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254,992.18	1,632,218.46	-	6,887,210.6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76,598,060.42	60,016,153.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598,060.42	60,016,153.97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67,661.59	17,698,694.0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16,787.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1)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465,722.01	76,598,060.42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8,583,045.39	19,760,464.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583,045.39	19,760,464.58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65,895.41	24,945,984.9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4,793.60	1,632,218.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1)	2,937,993.23	4,491,185.7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016,153.97	38,583,045.39

注 1: 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分配 2013 年度利润 2,937,993.23 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分配 2012 年度利润 4,491,185.72 元。

根据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历年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 决定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本公司形成的未分配利润, 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1.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402,032.28	70,986,079.54	207,506,794.62	125,072,567.11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08,402,032.28	70,986,079.54	207,506,794.62	125,072,567.1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814,771.10	127,566,142.86	202,234,060.13	131,655,039.77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201,814,771.10	127,566,142.86	202,234,060.13	131,655,039.77

5.31.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高纯工艺系统	59,052,810.02	38,351,989.18	157,391,031.47	90,496,219.22
高纯工艺设备	40,686,587.75	28,065,084.84	30,214,183.40	19,235,876.61
其他	8,662,634.51	4,569,005.52	19,901,579.75	15,340,471.28
合计	108,402,032.28	70,986,079.54	207,506,794.62	125,072,567.11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高纯工艺系统	179,085,693.55	110,257,118.91	162,239,454.24	106,059,926.37
高纯工艺设备	12,166,299.99	10,036,436.23	28,659,619.18	19,702,313.50
其他	10,562,777.56	7,272,587.72	11,334,986.71	5,892,799.90
合计	201,814,771.10	127,566,142.86	202,234,060.13	131,655,039.7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计缴标准	2015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34,432.80	3%	722,324.88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882.34	1%、5%	236,247.61	1%、5%
教育费附加	159,900.34	5%	285,875.61	5%
其他	53,291.01		132,694.52	
合计	545,506.49		1,377,142.62	

项目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70,935.03	3%	696,795.5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048.92	1%、5%	250,776.04	1%、5%
教育费附加	186,743.70	5%	265,736.59	5%
其他	116,208.85		266,623.78	
合计	1,430,936.50		1,479,93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其他主要为河道管理费和外地项目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

5.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工资及社保	1,016,166.88	1,732,940.08
折旧摊销费	5,939.15	83,541.52
差旅费	816,143.33	1,911,387.66
办公费	1,281,228.28	4,617,922.55
运输费	4,911.94	47,728.73
合计	3,124,389.58	8,393,520.5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社保	2,726,410.63	2,548,249.54
折旧摊销费	108,384.01	233,966.05
差旅费	1,150,525.32	873,003.73
办公费	2,199,134.09	1,703,959.81
运输费	38,346.64	295,374.47
合计	6,222,800.69	5,654,553.6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工资及社保	3,644,936.15	6,628,547.46
办公费	2,580,928.03	6,326,757.51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2,438,781.37	5,838,444.58
租赁及物业费	357,715.28	819,280.22
咨询费	1,061,135.58	1,572,750.42
研发费用	4,532,616.97	10,227,495.58
合 计	14,616,113.38	31,413,275.7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社保	9,009,496.03	8,475,036.68
办公费	3,904,031.00	4,100,534.37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1,568,956.82	2,096,677.99
租赁及物业费	1,245,756.27	1,392,139.63
咨询费	1,090,480.59	2,900,651.53
研发费用	10,596,143.85	9,305,718.34
合 计	27,414,864.56	28,270,758.54

5.3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153,750.08	8,377,868.91
利息收入	-48,378.00	-207,920.48
汇兑损益	-758,880.54	971,673.03
银行手续费	68,031.59	159,916.45
合 计	3,414,523.13	9,301,537.91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759,839.74	2,271,132.06
利息收入	-218,529.43	-247,533.01
汇兑损益	-	-
银行手续费	94,771.18	77,846.20
合 计	3,636,081.49	2,101,445.2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794.66	13,763,114.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801.65	112,340.44
存货减值准备	-	-
合 计	-60,596.31	13,875,455.16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53,521.67	6,395,640.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1,858.72	465,869.74
存货减值准备	-	350,137.63
合 计	7,975,380.39	7,211,647.98

5.37 投资收益

5.37.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70,426.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03,964.65
合 计	-	833,538.0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467.33	-
合 计	-41,467.33	-

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与外国投资者 XIA YUEJIN 合资成立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 30% 的权益，外国投资者 XIA YUEJIN 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作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与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对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与账面成本的差异作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8 营业外收入

5.38.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983,462.29	11,983,462.29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1,983,462.29	11,983,462.29	-	-
政府补助	128,857.90	75,000.00	546,963.09	474,535.92
专利资助费	26,995.00	26,995.00	12,164.50	12,164.50
园区补助	-	-	304,675.00	304,675.00
其它	26,877.92	26,877.92	953.19	953.19
合计	12,166,193.11	12,112,335.21	864,755.78	792,328.6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153,900.00	153,9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53,900.00	153,9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1,698,719.42	1,663,297.51	3,746,500.00	3,746,500.00
专利资助费	444,252.50	444,252.50	16,327.50	16,327.50
园区补助	385,658.00	385,658.00	730,091.00	730,091.00
其它	58,448.53	58,448.53	132,249.41	132,249.41
合计	2,587,078.45	2,551,656.54	4,779,067.91	4,779,067.9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8 营业外收入 (续)

5.38.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高新财政补贴	-		-	与收益相关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及社保补助	-	与收益相关	76,9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企业和创新基金补贴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320,000.00	
增值税返还	53,857.90	与收益相关	72,427.17	与收益相关
上海科委成果转化补贴	-		-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资助奖励	-	与收益相关	77,635.9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8,857.90		546,963.09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高新财政补贴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及社保补助	28,300.00	与收益相关	124,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增值税返还	35,421.91	与收益相关	-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贴	-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小巨人项目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科委成果转化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1,997.51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资助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98,719.42	与收益相关	3,746,500.0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6,987.16	316,987.16	73.75	73.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理损失	316,987.16	316,987.16	73.75	73.75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对外捐赠	-	-	-	-
其他	-	-	216.70	216.70
合计	316,987.16	316,987.16	290.45	290.4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857.49	11,857.49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理损失	11,857.49	11,857.49	-	-
债务重组损失	120,000.00	120,000.00	-	-
对外捐赠	8,000.00	8,000.00	27,150.00	27,150.00
其他	13,683.64	13,683.64	2,482.53	2,482.53
合计	153,541.13	153,541.13	29,632.53	29,632.53

5.4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55,097.12	4,845,094.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463.71	-2,400,397.83
合计	3,757,560.83	2,444,696.1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66,034.88	6,043,139.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6,929.00	-912,981.97
合计	4,279,105.88	5,130,157.9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0 所得税费用 (续)

5.40.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27,625,222.42	19,771,298.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43,783.36	2,965,694.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44,270.18	-822,307.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670.28	114,966.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20.04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8,397.41	186,342.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企业所得税额的影响	-	-
所得税费用	3,757,560.83	2,444,696.1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29,960,634.60	30,610,118.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94,095.19	4,591,517.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57.49	462,917.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08,519.05	-507,851.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668.88	333,934.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396.76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0,615.11	249,639.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企业所得税额的影响	-	-
所得税费用	4,279,105.88	5,130,157.9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4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政府及园区补助	75,000.00	791,375.42
利息收入	48,378.00	207,920.48
投标保证金	357,861.47	1,095,000.00
往来款及备用金	1,394,794.50	660,188.53
其他	53,872.92	62,208.19
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6,600.00	2,695,600.00
合计	1,936,506.89	5,512,292.6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及园区补助	2,084,377.42	19,692,918.50
利息收入	218,529.43	247,533.01
投标保证金	860,080.00	2,144,908.08
往来款及备用金	1,339,209.89	2,328,635.04
其他	584,561.70	136,030.45
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1,565,821.00	-
合计	6,652,579.44	24,550,025.0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5.4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办公费及其他杂费	3,640,855.86	9,009,348.65
运输及差旅费	1,205,918.00	1,038,324.09
房租水电费	340,619.68	811,780.22
研发材料费	673,059.49	3,848,919.96
中介及咨询费	1,505,783.71	2,351,049.20
投标保证金，押金	753,768.68	604,918.16
往来款和备用金	1,531,749.25	2,368,762.97
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等	1,737,225.31	696,600.00
合计	11,388,979.98	20,729,703.2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及其他杂费	6,271,079.84	5,494,418.80
运输及差旅费	1,490,938.99	1,904,011.91
房租水电费	1,245,756.27	1,392,139.63
研发材料费	6,433,862.42	5,580,881.87
中介及咨询费	979,027.23	4,472,725.27
投标保证金，押金	1,331,858.00	1,467,150.00
往来款和备用金	-	1,525,976.58
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2,695,600.00	1,565,821.00
合计	20,448,122.75	23,403,125.06

5.4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	-
合计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	1,050,000.00
合计	-	1,0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收到的 2012 年度支付的购置土地的保证金。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67,661.59	17,326,602.68	25,681,528.72	25,479,960.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0,596.31	13,875,455.16	7,975,380.39	7,211,647.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61,661.08	7,559,826.34	2,956,399.49	2,851,338.19
无形资产摊销	151,722.98	664,113.62	631,917.02	583,559.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001.60	546,458.06	527,689.03	346,77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666,475.13	73.75	11,857.49	-153,9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169,457.20	8,377,868.91	3,759,839.74	2,271,132.06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833,538.03	41,467.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16,277.69	-2,372,625.89	-1,117,362.23	-845,29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3,813.98	-27,771.94	-69,566.77	-67,682.87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790,876.69	245,235.22	24,377,420.29	-42,141,155.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5,541,094.27	-39,803,546.40	-10,262,455.53	-66,045,670.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8,482,687.37	-3,460,164.85	-9,299,120.52	74,637,360.48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0,386.87	2,097,986.63	45,214,994.45	4,128,064.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639,594.31	30,983,457.77	30,352,545.69	52,844,922.4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0,983,457.77	30,352,545.69	52,844,922.48	35,508,294.9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6,136.54	630,912.08	-22,492,376.79	17,336,627.5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42.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46,271.23	108,241.23	104,490.66	84,754.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080,803.08	29,354,265.21	26,459,355.03	45,834,837.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12,520.00	1,520,951.33	3,788,700.00	6,925,330.3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39,594.31	30,983,457.77	30,352,545.69	52,844,922.48

注：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其他货币资金中超过 3 个月的保函保证金和票据保证金不做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因此，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保函保证金 696,721.86 元、借款保证金 642,300.00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04,626.89 元和信用证保证金 583,576.5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保函保证金 696,6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保函保证金 195,600.00 元和应付票据保证金 2,5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保函保证金 585,000.00 元和应付票据保证金 980,821.00 元。

5.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39,745.31	担保保证	2,217,551.33	担保保证
应收票据	2,996,609.12	质押	-	
固定资产	112,667,628.48	抵押	121,062,522.43	抵押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8,852,300.67	抵押	8,949,223.67	抵押
合计	128,056,283.58		132,229,297.4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84,300.00	担保保证	8,491,151.33	担保保证
应收票据	-		7,895,000.00	质押
在建工程	57,093,935.08	抵押	25,189,246.62	抵押
无形资产	9,143,069.67	抵押	9,336,915.67	抵押
合计	72,721,304.75		50,912,313.6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1.1 上海至渊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新设成立的子公司，2015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诺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机电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	100.00	-	设立
驭航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	设立
上海至渊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	100.00	-	设立
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续)

7.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048,802.80	1,555,274.16	15,604,076.96	10,886,560.49	51,383.07	10,937,943.56
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395,965.39	64,460.24	1,460,425.63	331,721.99	-	331,721.99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503,131.09	1,734,736.83	16,239,867.92	9,835,130.12	79,155.01	9,914,285.13	17,650,053.45	2,364,602.50	20,014,655.95	10,442,539.58	148,721.78	10,591,261.36
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755,313.50	74,869.64	1,830,183.14	500,472.01	-	500,472.01	1,612,390.66	83,848.39	1,696,239.05	542,506.29	-	542,506.29
子公司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40,291.78	-1,659,449.39	-1,659,449.39	-388,833.30				
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58,119.68	-201,007.49	-201,007.49	33,599.46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77,623.31	-3,097,811.80	-3,097,811.80	-157,101.18	23,259,473.26	3,155,257.64	3,155,257.64	-722,347.29				
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18,699.13	175,978.37	175,978.37	12,551.69	2,387,179.48	-485,380.29	-485,380.29	126,892.19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借款,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说明见附注 5。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 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 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业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公司专人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 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同时,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运用长短期借款等方式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足额授信, 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实时监控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 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管理公司的资金在正常范围内使用并确保其被严格控制。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8.2.1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5,404,549.04	-	-	45,404,549.04
应付票据	2,996,609.12	-	-	2,996,609.12
应付账款	49,722,266.62	-	-	49,722,266.62
其他应付款	13,541,010.84	-	-	13,541,010.84
应付债券	3,750,000.00	54,177,083.33	-	57,927,083.33
长期借款	5,000,000.00	22,000,000.00	-	27,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4,242,009.14	-	-	44,242,009.14
应付票据	1,800,000.00	-	-	1,800,000.00
应付账款	66,246,991.81	-	-	66,246,991.81
其他应付款	10,048,247.62	-	-	10,048,247.62
应付债券	3,750,000.00	54,177,083.33	-	57,927,083.33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2,000,000.00	-	32,0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4,242,009.14	-	-	44,242,009.14
应付票据	1,800,000.00	-	-	1,800,000.00
应付账款	66,246,991.81	-	-	66,246,991.81
其他应付款	10,048,247.62	-	-	10,048,247.62
长期借款	3,750,000.00	54,177,083.33	-	57,927,083.3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3,000,000.00	-	-	53,000,000.00
应付票据	9,239,367.00	-	-	9,239,367.00
应付账款	58,292,488.80	-	-	58,292,488.80
其他应付款	838,615.60	-	-	838,615.60
长期借款	-	32,000,000.00	-	32,000,000.00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8.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8.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公司除货币资金外，无其他以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不受汇率波动风险的重大影响。

8.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认为利率风险中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

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则可能影响本公司本期的利息支出 14.54 万元。

8.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9 公允价值的披露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u>实际控制人</u>	<u>期末持股比例 (%)</u>	<u>期末表决权比例 (%)</u>
蒋渊	48.72	48.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实际控制人</u>	<u>期末持股比例 (%)</u>	<u>期末表决权比例 (%)</u>
蒋渊	48.72	48.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实际控制人</u>	<u>期末持股比例 (%)</u>	<u>期末表决权比例 (%)</u>
蒋渊	48.72	48.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实际控制人</u>	<u>期末持股比例 (%)</u>	<u>期末表决权比例 (%)</u>
蒋渊	48.72	48.72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7.1。

10.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7.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4 关联交易情况

10.4.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延期期间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止		是（注1）
蒋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是（注2）
蒋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 年 10 月 23 日	2013 年 10 月 20 日	是（注3）
蒋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5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7 日	否（注4）
蒋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注5）
蒋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注6）
蒋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注6）
蒋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注6）
蒋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否（注7）
蒋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	否（注8）
蒋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13 日	债券发行之日起 3 年	否（注9）
蒋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美元	2015 年 1 月 6 日		否（注10）
蒋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6 年 8 月 20 日	否（注11）
蒋渊及其配偶陈盛云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否（注12）
蒋渊及其配偶陈盛云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8 年 5 月 26 日	否（注13）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10.4 关联交易情况 (续)

10.4.1 关联担保情况 (续)

注 1: 根据蒋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7 日, 借款年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 借款年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由股东蒋渊提供担保。

注 2: 根据蒋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 借款年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借款年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9 日, 借款年利率为以 5.6% 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由股东蒋渊提供担保。

注 3: 根据蒋渊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DB20121001),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 由股东蒋渊提供担保。

注 4: 根据蒋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BE1313670001A),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3 年 5 月 25 日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 借款年利率为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借款金额 3,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 借款年利率为六个月至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借款金额 7,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借款年利率为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借款金额 3,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借款年利率为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借款金额 7,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借款利率为一年以内 (含一年)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借款金额 2,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借款年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107 基点; 借款金额 3,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5775%; 借款金额 7,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2200%); 借款金额 2,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79%; 由股东蒋渊提供担保。

注 5: 根据蒋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编号 YB9828201328000101),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 由股东蒋渊提供担保。

注 6: 根据蒋渊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担保书, 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的借款 (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利率为月利率 0.55002%; 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利率为月利率 0.55002%; 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利率为月利率 0.55002%) 由股东蒋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4.1 关联担保情况（续）

注 7：根据蒋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借款金额 7,2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借款年利率为以 5.6% 为基准利率上浮 20%，借款金额 2,8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借款年利率为以 5.6% 为基准利率上浮 20%）由股东蒋渊提供担保。

注 8：根据蒋渊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借款金额 3,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借款年利率为 5.885%；借款金额 1,7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借款年利率为 5.3350%；借款金额 3,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借款年利率为 5.0600%；借款金额 4,4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借款年利率为 4.7850%）由股东蒋渊提供担保。

注 9：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协议和蒋渊签订的担保函，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债券票面金额 5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7.5%，债券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由股东蒋渊提供保证。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10.4 关联交易情况 (续)

10.4.1 关联担保情况 (续)

注 10: 根据蒋渊签订的保证函, 公司向花旗银行(中)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借款金额 17,750.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00%; 借款金额 179,340.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 借款年利率为 3.85%; 借款金额 231,361.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3.85%; 借款金额 17,220.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3.85%; 借款金额 40,000.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3.85%; 借款金额 33,352.27 美元, 借款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 借款年利率为 3.85%; 借款金额 25,689.6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3.85%; 借款金额 71,765.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借款年利率为 3.85%; 借款金额 58,038.8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3.85%; 借款金额 17,420.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借款年利率为 3.85%; 借款金额 43,647.73 美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借款年利率为 3.85%; 借款金额 51,940.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借款年利率为 3.85%; 借款金额 143,193.27 美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借款年利率为 3.85%; 借款金额 12,031.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 借款年利率为 3.85%; 借款金额 15,640.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00%; 借款金额 17,420.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90%; 借款金额 43,647.73 美元, 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90%; 借款金额 90,596.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00%; 借款金额 25,500.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00%; 借款金额 32,493.62 欧元, 借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00%; 借款金额 51,000.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90%; 借款金额 29,700.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90%; 借款金额 17,750.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90%; 借款金额 27,000.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90%; 借款金额 18,900.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90%; 借款金额 22,500.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00%; 借款金额 122,283.52 美元, 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95%; 借款金额 10,200.00 美元, 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95%; 借款金额 61,099.05 美元, 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95%;) 由股东蒋渊提供保证。

注 11: 根据蒋渊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函, 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款(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5775%) 由股东蒋渊提供保证。

注 12: 根据蒋渊及其配偶陈盛云与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签订的保证函, 公司向浦发银行闵行支行借款(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借款年利率为发放日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减 40.5BPS) 由股东蒋渊及其配偶陈盛云共同提供保证。

注 13: 根据蒋渊及其配偶陈盛云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的个人保证担保函, 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借款(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35%) 由股东蒋渊及其配偶陈盛云共同提供保证。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12 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 其他重要事项

14.1 诉讼事项

1、2015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安徽超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作出（2015）闵民二（商）初字第 12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安徽超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发行人货款 1,079,843 元，并同时向原告发行人支付以 1,079,843 元计，自 2012 年 5 月 1 日始至 2015 年 5 月 1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前述判决已生效，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前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就与宏鑫绿洲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宏鑫绿洲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工程余款人民币 3,062,829.00 元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99,085.25 元。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向发行人发出的传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15）闵民二（商）初字第 2719 号），该案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下午开庭审理。

3、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就与江苏永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江苏永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工程余款人民币 1,204,000.00 元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340,069.80 元。

2016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闵民二（商）初字第 271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苏永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合同款 1,524,000 元，并向发行人支付以 1,524,000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3 月 1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利息损失。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前述判决已生效，但尚未执行完毕。

14 其他重要事项（续）

14.1 诉讼事项（续）

4、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就与襄城县汉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供销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被告襄城县汉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预付款及进场款人民币 1,130 万元并继续履行《襄城 600MWBPV 项目所需大宗气体管路、特殊气体设备及管路系统供销合同》。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向发行人发出的传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16）沪 0112 民初 5213 号），该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首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5、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就与江西睿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江西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1,14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39,400 元整。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向发行人发出的传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16）沪 0112 民初 7266 号），该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首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6、2016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 0112 民初 32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弘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1,550,000 元，退还发行人保证金 100,000 元，并同时向原告发行人支付以 1,650,000 元计，自 2013 年 1 月 13 日始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前述判决已生效，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前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14 其他重要事项

14.2 分部信息

14.2.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企业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济特征不相似的经营分部，分别确定为不同的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相同或相似；生产过程的性质相同或相似；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相同或相似。

报告分部是指符合经营分部定义，按规定应予披露的经营分部。报告分部的确定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而经营分部的划分通常是以不同的风险和报酬为基础，而不论其是否重要。通常情况下，符合重要性标准的经营分部才能确定为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经营分部未满足上述 10% 重要性标准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报告分部：企业管理层如果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那么可以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在这种情况下，无论该经营分部是否满足 10% 的重要性标准，企业都可以直接将其制定为报告分部；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对经营分部 10% 的重要性测试可能会导致企业拥有大量未满足 10% 数量临界线的经营分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企业没有直接将这些经营分部指定为报告分部，可以将一个或一个以上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一个以上的经营分部合并成一个报告分部；不将该经营分部直接指定为报告分部，也不将该经营分部与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企业在披露分部信息时，将该经营分部的信息与其他组成部分的信息合并，作为其他项目单独披露。

企业的经营分部达到规定的 10% 重要性标准确认为报告分部后，确定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或企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75% 的比例。如果未达到 75% 的标准，企业必须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此时，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很可能未满足前述规定的 10% 的重要性标准，但为了使报告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或企业总收入的总体比重能够达到 75% 的比例要求，也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14.2.2 根据目前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要求，无经济特征不相似的经营分部，无需设置经营分部，无分部报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5.1 应收账款

15.1.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369,315.48	93.56	29,668,942.20	12.39	209,700,373.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78,778.87	6.44	16,078,778.87	97.57	400,000.00
合计	<u>255,848,094.35</u>	<u>100.00</u>	<u>45,747,721.07</u>	17.88	<u>210,100,373.28</u>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017,739.97	91.65	32,433,377.39	15.90	171,584,362.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94,430.02	8.35	13,199,443.14	70.99	5,394,986.88
合计	<u>222,612,169.99</u>	<u>100.00</u>	<u>45,632,820.53</u>	20.50	<u>176,979,349.46</u>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64,315.00	7.36	5,572,980.16	37.75	9,191,334.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592,832.38	83.98	21,650,745.51	12.84	146,942,086.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95,031.33	8.66	6,477,774.58	37.24	10,917,256.75
合计	<u>200,752,178.71</u>	<u>100.00</u>	<u>33,701,500.25</u>	16.79	<u>167,050,678.46</u>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64,315.00	7.59	7,382,157.50	50.00	7,382,157.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843,821.78	89.86	15,593,224.97	8.92	159,250,596.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7,281.01	2.55	2,478,640.51	50.00	2,478,640.50
合计	<u>194,565,417.79</u>	<u>100.00</u>	<u>25,454,022.98</u>	13.08	<u>169,111,394.81</u>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1 应收账款（续）

15.1.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14,764,315.00	5,572,980.16	37.75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合计	14,764,315.00	5,572,980.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14,764,315.00	7,382,157.50	50.00	赛维集团受市场影响，财务状况不良
合计	14,764,315.00	7,382,157.50		

2013 年 12 月，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已被通威集团收购，更名为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协议，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承担原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的所有债务。

15.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5,581,462.84	8,779,073.14	5.00
1 至 2 年	29,603,031.56	2,960,303.16	10.00
2 至 3 年	19,158,494.52	5,747,548.36	30.00
3 至 4 年	5,157,501.64	5,157,501.64	100.00
4 至 5 年	5,492,459.57	5,492,459.57	100.00
5 年以上	1,532,056.33	1,532,056.33	100.00
合计	236,525,006.46	29,668,942.20	12.5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416,598.64	5,570,829.93	5.00
1 至 2 年	48,650,285.52	4,865,028.55	10.00
2 至 3 年	23,768,707.89	7,130,612.37	30.00
3 至 4 年	7,352,390.64	7,352,390.64	100.00
4 至 5 年	5,982,459.57	5,982,459.57	100.00
5 年以上	1,532,056.33	1,532,056.33	100.00
合计	198,702,498.59	32,433,377.39	16.3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1 应收账款 (续)

15.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716,372.64	4,735,818.63	5.00
1 至 2 年	47,731,680.32	4,773,168.03	10.00
2 至 3 年	15,100,566.82	4,530,170.05	30.00
3 至 4 年	6,079,532.47	6,079,532.47	100.00
4 至 5 年	1,216,045.97	1,216,045.97	100.00
5 年以上	316,010.36	316,010.36	100.00
合计	165,160,208.58	21,650,745.51	13.1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082,653.42	5,154,132.67	5.00
1 至 2 年	29,893,545.27	2,989,354.53	10.00
2 至 3 年	15,591,113.47	4,677,334.04	30.00
3 至 4 年	2,276,393.37	2,276,393.37	100.00
4 至 5 年	490,419.40	490,419.40	100.00
5 年以上	5,590.96	5,590.96	100.00
合计	151,339,715.89	15,593,224.97	10.30

组合中，按性质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844,309.02	-	-	5,315,241.38	-	-
合计	2,844,309.02	-	-	5,315,241.38	-	-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432,623.80	-	-	23,504,105.89	-	-
合计	3,432,623.80	-	-	23,504,105.89	-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1 应收账款（续）

15.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2016/6/30				
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2,714.00	62,714.00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3,545.00	563,545.00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020.67	185,020.67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湖南潇湘神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960.89	182,960.89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7,805.56	17,805.56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832,187.00	2,832,187.00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0	268,000.00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32,708.01	32,708.01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安徽超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9,843.00	1,079,843.0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江苏永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4,000.00	1,524,000.0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绥化中品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1,000.00	1,371,000.0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亚威朗光电(中国)有限公司	681,730.00	681,730.0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256,778.70	256,778.7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6.72	9,756.72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浙江尖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9,775.29	219,775.29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43,353.80	43,353.80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浙江尚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	76,000.00	100.00	按照法院调解书
衡水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733.30	151,733.30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山东禹城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2,914,340.43	2,914,340.43	100.00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
天津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819.50	129,819.50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浙江晶能光电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100.00	按照法院调解书
海宁市英德赛电子有限公司	585,000.00	185,000.00	31.62	按照法院调解书
光达光电设备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82,878.00	182,878.00	100.00	公司已提起诉讼，预计收回难度大
宏鑫绿洲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3,062,829.00	3,062,829.00	100.00	按照法院判决书，对方一直未执行，预计收回难度大
合计	16,478,778.87	16,078,778.87	97.5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1 应收账款（续）

15.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2015/12/31				
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2,714.00	62,714.00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3,545.00	563,545.00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520.67	199,520.67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湖南潇湘神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960.89	182,960.89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7,805.56	17,805.56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45,500.00	45,500.00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832,187.00	2,832,187.00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0	268,000.00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32,708.01	32,708.01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安徽超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9,843.00	1,079,843.0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江苏永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4,000.00	1,524,000.0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绥化中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1,000.00	1,371,000.0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亚威朗光电(中国)有限公司	681,730.00	681,730.00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628,105.60	628,105.6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6.72	9,756.72	100.00	客户经营遇到困难
浙江尖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60,290.04	314,979.16	17.89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43,353.80	43,353.80	100.00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浙江尚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86,000.00	76,000.00	12.97	按照期后法院调解书
衡水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7,569.30	151,733.30	10.48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山东禹城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4,284,340.43	2,984,340.43	69.66	根据期后债权转让协议
天津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973,500.00	129,660.00	13.32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合计	18,594,430.02	13,199,443.14	70.9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1 应收账款 (续)

15.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续)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2014/12/31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0	268,000.00	100.00	赛维集团受市场影响较大，财务状况不良，且账龄较长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 (新余) 有限公司	32,708.01	32,708.01	100.00	赛维集团受市场影响较大，财务状况不良，且账龄较长
绥化中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1,000.00	1,371,000.00	100.00	受市场影响较大，停产，且账龄 3-4 年
安徽超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9,843.00	1,079,843.00	100.00	受市场影响较大，停产，且账龄 3-4 年
江苏永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4,000.00	1,524,000.00	100.00	受市场影响较大，停产，且账龄 3-4 年
亚威朗光电 (中国) 有限公司	681,730.00	681,730.00	100.00	受市场影响较大，停产，且账龄较长
上海超日 (洛阳) 太阳能有限公司	628,105.60	628,105.6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6.72	4,878.36	50.00	已进入破产重组程序
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668,620.00	425,460.83	9.11	尖山光电已进入破产重组程序，根据抵债协议，抵债存货价值与应收账款余额之差按 50% 计提坏账准备
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02,714.00	265,921.40	22.11	根据期后抵债协议，抵债存货价值与应收账款余额之差按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84,200.00	50,767.75	1.24	根据期后抵债协议，抵债存货价值与应收账款余额之差按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16,000.00	55.63	0.05	根据期后抵债协议，抵债存货价值与应收账款余额之差按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所	308,000.00	87.50	0.03	根据期后抵债协议，抵债存货价值与应收账款余额之差按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0,354.00	144,979.00	27.86	根据期后抵债协议，抵债存货价值与应收账款余额之差按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湖南潇湘神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237.50	0.03	根据期后抵债协议，抵债存货价值与应收账款余额之差按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395,031.33	6,477,774.58	37.2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1 应收账款 (续)

15.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续)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0	134,000.00	50.00	赛维集团受市场影响较大，财务状况不良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32,708.01	16,354.01	50.00	赛维集团受市场影响较大，财务状况不良
绥化中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1,000.00	685,500.00	50.00	受市场影响较大，停产
亚威朗光电(中国)有限公司	681,730.00	340,865.00	50.00	受市场影响较大，停产
安徽超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9,843.00	539,921.50	50.00	受市场影响较大，停产
江苏永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4,000.00	762,000.00	50.00	受市场影响较大，停产
合计	4,957,281.01	2,478,640.51	50.00	

15.1.5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1,431.31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96,530.77 元。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371,326.90	本期收回货款
浙江尖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5,203.87	本期收回货款
山东禹城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70,000.00	本期收回货款
合计	536,530.77	

2015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985,802.51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54,482.23 元。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740,793.16	本期收回抵债货物
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3,207.40	本期收回货款和抵债货物
浙江尖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481.67	根据对方公司破产管理人关于债权的分配方案
合计	3,054,482.2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1 应收账款 (续)

15.1.5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续)

2014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911,371.63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663,894.36 元。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1,809,177.34	根据期后双方签订的抵债协议
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98,250.00	本期收回货款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43,000.00	本期收回货款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28,936.19	本期收回货款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	本期收回货款
合计	<u>2,979,363.53</u>	

2013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44,920.52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04,544.42 元。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或转回方式
浙江西力科机电有限公司	704,544.42	2013 年核销
合计	<u>704,544.42</u>	

15.1.6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718,634.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13 年 浙江西力科机电 有限公司	工程款	718,634.18	双方签订合同 解除协议书	否
合计		<u>718,634.18</u>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1 应收账款 (续)

15.1.6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续):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根据公司与浙江西力科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签订的《合同解除协议书》, 解除 2011 年 3 月双方签订的《高纯气体系统、大宗气体管路合同》和《化学品集中供夜系统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协议书约定公司撤回现场属于合同内容的材料及设备, 甲方支付总金额为 1,186,000.00 元, 双方履行《合同解除协议书》中约定后, 原合同中的权力义务均终止。原合同总金额与已收到的款项和收回的材料和设备的金额的差额做坏账核销。

15.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91,576.00	3,029,578.80	23.68
广州市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40,000.00	1,682,000.00	11.12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1,240.62	577,703.17	4.30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9,305,342.89	509,217.19	3.64
Puritop Purific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Sdn Bhd	非关联方	7,122,839.95	356,142.00	2.78
合计		116,450,999.46	6,154,641.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0	1,800,000.00	16.17
广州市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60,000.00	1,813,000.00	10.67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4,827.48	1,029,169.98	8.59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1,492.10	452,614.66	3.54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7,247.30	625,472.06	3.00
合计		93,423,566.88	5,720,256.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4,315.00	5,572,980.16	7.35
广州市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0	770,000.00	7.17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6,273.06	1,002,400.43	5.08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7,890.00	405,394.50	4.04
中屯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3,912.30	1,097,331.89	4.02
合计		55,532,390.36	8,848,106.9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1 应收账款（续）

15.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395,179.74	-	11.0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62,576.59	863,128.83	8.8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7,827.00	753,891.35	7.75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4,315.00	7,382,157.50	7.59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4,184.66	613,209.23	6.30
合计		80,764,082.99	9,612,386.91	

15.1.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5.1.9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5.1.10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15.1.1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诺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44,309.02	1.13
合计		2,844,309.0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2 其他应收款

15.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41,835.91	100.00	1,582,301.48	11.68	11,959,534.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13,541,835.91</u>	<u>100.00</u>	<u>1,582,301.48</u>	<u>11.68</u>	<u>11,959,534.43</u>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67,962.83	100.00	1,631,670.29	14.23	9,836,292.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11,467,962.83</u>	<u>100.00</u>	<u>1,631,670.29</u>	<u>14.23</u>	<u>9,836,292.54</u>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77,836.11	100.00	1,549,403.09	12.52	10,828,433.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12,377,836.11</u>	<u>100.00</u>	<u>1,549,403.09</u>	<u>12.52</u>	<u>10,828,433.02</u>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78,357.67	100.00	1,374,413.99	8.88	14,103,943.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15,478,357.67</u>	<u>100.00</u>	<u>1,374,413.99</u>	<u>8.88</u>	<u>14,103,943.68</u>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2 其他应收款 (续)

15.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44,870.09	177,243.50	5.00
1 至 2 年	673,048.12	67,304.84	10.00
2 至 3 年	240,065.74	72,019.72	30.00
3 至 4 年	672,832.41	672,832.41	100.00
4 至 5 年	301,582.26	301,582.26	100.00
5 年以上	291,318.75	291,318.75	100.00
合计	5,723,717.37	1,582,301.48	27.6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83,271.03	144,163.55	5.00
1 至 2 年	705,036.00	70,503.60	10.00
2 至 3 年	440,065.74	132,019.72	30.00
3 至 4 年	692,082.41	692,082.41	100.00
4 至 5 年	301,582.26	301,582.26	100.00
5 年以上	291,318.75	291,318.75	100.00
合计	5,313,356.19	1,631,670.29	30.7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45,995.87	222,299.79	5.00
1 至 2 年	593,158.62	59,315.86	10.00
2 至 3 年	1,007,594.96	302,278.49	30.00
3 至 4 年	602,490.20	602,490.20	100.00
4 至 5 年	325,858.75	325,858.75	100.00
5 年以上	37,160.00	37,160.00	100.00
合计	7,012,258.40	1,549,403.09	22.1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28,020.83	161,401.04	5.00
1 至 2 年	4,102,166.20	410,216.62	10.00
2 至 3 年	1,451,153.20	435,345.96	30.00
3 至 4 年	330,290.37	330,290.37	100.00
4 至 5 年	5,000.00	5,000.00	100.00
5 年以上	32,160.00	32,160.00	100.00
合计	9,148,790.60	1,374,413.99	15.0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2 其他应收款 (续)

15.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续)

组合中，按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关联方	1,068,329.77	-	-	8,466.00	-	-
IPO 费用	6,749,788.77	-	-	6,146,140.64	-	-
合计	7,818,118.54	-	-	6,154,606.64	-	-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关联方	-	-	-	852,536.00	-	-
IPO 费用	5,365,577.71	-	-	5,477,031.07	-	-
合计	5,365,577.71	-	-	6,329,567.07	-	-

15.2.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9,368.81 元。

2015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267.2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4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3,427.39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8,438.29 元。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奉贤南桥经济服务中心新型产业园区	2,000,000.00	款项结清
合计	2,000,000.00	

2013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2,714.72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2 其他应收款 (续)

15.2.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2.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IPO 费用	6,749,788.77	6,146,140.64
关联方往来	1,068,329.77	8,466.00
投标保证金	2,377,306.27	1,990,438.00
押金	926,253.59	985,299.91
员工备用金	2,149,816.09	1,583,009.73
其他	270,341.42	754,608.55
合 计	13,541,835.91	11,467,962.83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IPO 费用	5,365,577.71	5,477,031.07
关联方往来	-	852,536.00
投标保证金	2,508,858.00	2,193,938.00
土地保证金	-	2,000,000.00
押金	1,033,711.75	987,303.75
员工备用金	2,850,872.14	3,836,030.77
其他	618,816.51	131,518.08
合 计	12,377,836.11	15,478,357.67

15.2.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IPO 费用	IPO 费用	6,749,788.77	4 年以内	49.84	-
员工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2,149,816.09	3 年以内	15.88	239,037.57
扬子江药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18,508.00	2 年以内	5.31	43,350.80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30,000.00	1 年以内	2.44	16,500.00
上海沃格气体设备有 限公司	押金	243,500.00	3 年以上	1.80	243,500.00
合计		10,191,612.86			542,388.3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2 其他应收款 (续)

15.2.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IPO 费用	IPO 费用	6,146,140.64	4 年以内	53.59	-
员工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1,583,009.73	3 年以内	13.80	249,727.93
扬子江药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68,508.00	3 年以内	5.83	48,850.80
上海沃格气体设备有 限公司	押金	243,500.00	5 年以内	2.12	243,500.00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 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2 年以内	1.74	20,000.00
合计		<u>8,841,158.37</u>			<u>562,078.73</u>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IPO 费用	IPO 费用	5,365,577.71	3 年以内	43.35	-
员工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2,850,872.14	2 年以内	23.03	365,376.63
扬子江药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98,508.00	2 年以内	5.64	41,850.80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2.18	13,500.00
上海沃格气体设备有 限公司	押金	243,500.00	4 年以内	1.97	229,500.00
合计		<u>9,428,457.85</u>			<u>650,227.43</u>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IPO 费用	IPO 费用	5,477,031.07	2 年以内	35.39	-
员工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3,836,030.77	1 年以内	24.78	191,801.54
奉贤南桥经济服务中 心新型产业园区	土地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12.92	200,000.00
扬子江药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78,508.00	2 年以内	6.32	56,350.80
上海诺同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52,536.00	1 年以内	5.51	-
合计		<u>13,144,105.84</u>			<u>448,152.34</u>

15.2.7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15.2.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

15.2.9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5.2.10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3 长期股权投资

15.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100,000.00	-	16,100,000.00	14,700,000.00	-	14,7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6,100,000.00	-	16,100,000.00	14,700,000.00	-	14,700,00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600,000.00	-	14,600,000.00	14,600,000.00	-	14,6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58,532.67	-	958,532.67	-	-	-
合计	15,558,532.67	-	15,558,532.67	14,600,000.00	-	14,600,000.0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5.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诺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驭航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	4,000,000.00	700,000.00	-	4,700,000.00	-	-
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注)	1,600,000.00	700,000.00	-	2,300,000.00	-	-
上海至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	-
合计	14,700,000.00	1,400,000.00	-	16,1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诺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驭航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0	-	-	1,600,000.00	-	-
上海至渊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	14,600,000.00	100,000.00	-	14,700,000.00	-	-

注: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与曹祥龙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的股权, 支付股权转让款1,400,000.00元, 股权转让款与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异241,032.60元调整资本公积。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5.3.2 对子公司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诺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驭航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0	-	-	1,600,000.00	-	-
合计	14,600,000.00	-	-	14,6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诺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	3,000,000.00	-	-
驭航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0	-	-	1,600,000.00	-	-
合计	12,600,000.00	2,000,000.00	-	14,600,000.00	-	-

2013年公司对子公司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资2,000,000.00元。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5.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5 年度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1. 联营企业									
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8,532.67	2,000,000.00	896,035.35	-270,426.62	-	-	-	-1,792,070.70	-
合计	958,532.67	2,000,000.00	896,035.35	-270,426.62	-	-	-	-1,792,070.70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4 年度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1. 联营企业									
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41,467.33	-	-	-	-	958,532.67
合计	-	1,000,000.00	-	-41,467.33	-	-	-	-	958,532.67

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与外国投资者 XIA YUEJIN 合资成立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 外国投资者 XIA YUEJIN 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9 日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联营企业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上海东富龙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 其中 1,000 万元进入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本公司对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由 30%变更为 1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15.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续)

根据公司与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签署的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 公司对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变更为10%。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 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5.4.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339,406.48	69,465,274.90	200,068,739.82	134,527,099.32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00,339,406.48	69,465,274.90	200,068,739.82	134,527,099.3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591,322.73	134,645,527.53	200,195,044.15	149,869,894.3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91,591,322.73	134,645,527.53	200,195,044.15	149,869,894.30

5.27.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高纯工艺系统	59,059,103.73	41,020,078.80	184,997,199.37	118,612,505.85
高纯工艺设备	40,336,230.49	27,754,310.58	2,939,717.08	2,220,084.33
其他	944,072.26	690,885.52	12,131,823.37	13,694,509.14
合计	100,339,406.48	69,465,274.90	200,068,739.82	134,527,099.32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高纯工艺系统	182,366,571.10	127,884,613.62	162,239,454.24	118,839,998.88
高纯工艺设备	3,106,475.13	1,769,006.42	9,846,584.36	6,713,451.83
其他	6,118,276.50	4,991,907.49	28,109,005.55	24,316,443.59
合计	191,591,322.73	134,645,527.53	200,195,044.15	149,869,894.3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5 投资收益

15.5.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70,426.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03,964.65
合 计	-	833,538.0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467.33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合 计	-41,467.33	-

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与外国投资者 XIA YUEJIN 合资成立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 30% 的权益，外国投资者 XIA YUEJIN 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作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与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对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与账面成本的差异作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57,045.59	11,167,876.12	18,947,936.04	16,322,184.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5,531.73	12,013,587.48	8,422,466.37	6,231,862.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35,259.34	7,242,771.51	2,333,123.77	2,177,013.00
无形资产摊销	161,979.39	684,626.44	652,429.84	604,072.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666,475.13	73.75	8,201.49	-153,9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169,457.20	8,156,180.01	2,802,058.47	2,271,132.06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833,538.03	41,467.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9,829.76	-1,802,038.12	-1,207,677.64	-674,81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633,325.86	-2,006,324.61	16,960,593.95	-25,946,819.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1,571,823.00	-25,705,795.04	-5,782,471.62	-57,399,33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5,493,365.17	-13,177,132.35	4,089,806.98	63,054,796.79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8,815.33	-4,259,712.84	47,267,934.98	6,486,183.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1,882,474.05	22,052,116.39	28,187,328.45	47,703,927.1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2,052,116.39	28,187,328.45	47,703,927.18	28,836,874.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0,357.66	-6,135,212.06	-19,516,598.73	18,867,052.6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补充资料

16.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66,475.13	1,103,890.90	-11,857.49	153,9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0	474,535.92	1,663,297.51	3,746,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120,000.00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6,530.77	388,689.07	1,809,177.34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72.92	317,575.99	866,675.39	849,035.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1,857,478.97	295,366.64	617,551.51	719,735.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2,078.80	-2,487.55	52,844.01
合计	<u>10,534,399.85</u>	<u>1,977,246.44</u>	<u>3,592,228.79</u>	<u>3,976,856.15</u>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补充资料 (续)

16.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9%	0.153	0.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	0.085	0.085

2015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0%	0.113	0.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0.101	0.101

2014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6%	0.168	0.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1%	0.145	0.145

2013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8%	0.160	0.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6%	0.134	0.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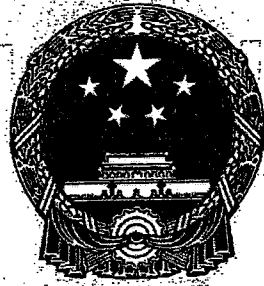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陆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磊
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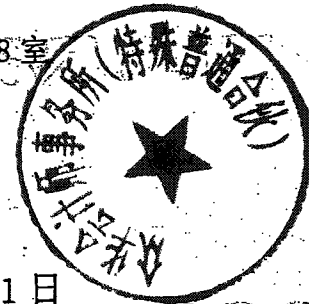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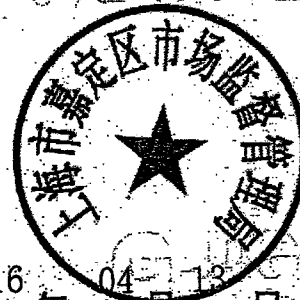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13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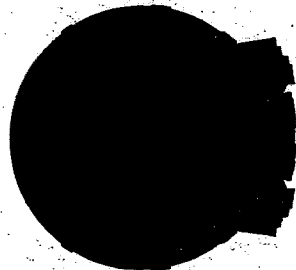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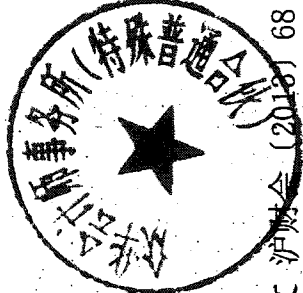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8) 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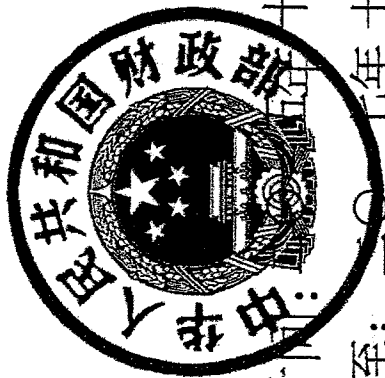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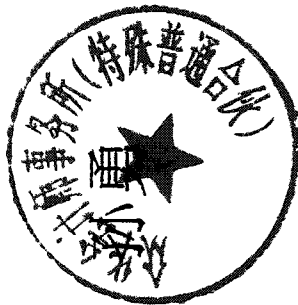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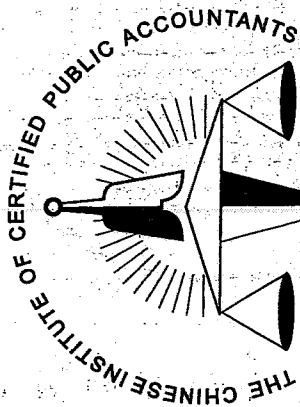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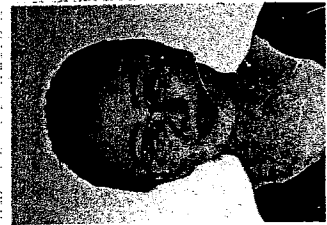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孙立倩
 Full name: 孙立倩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11-26
 Date of birth: 1977-11-26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30112197711261622
 Identity card No.: 5301121977112616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1980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1980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m /d

2000 年 06 月 13 日
/y /m /d



姓名	孙红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9-02-16
Working unit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704031979021649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422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 0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1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3) 国律证字第 088-9 号

致：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关于上海至纯洁净

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上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

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所引用的简称和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一致。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三条“关于重要客户相关问题”：“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9%的股份；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是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人之一，出资比例为 35.38%，其持有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64.52%的股份；2013 至 2015 年度，发行人对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61.55 万元、2,016.48 万元、2,221.18 万元；2015 年 9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出资比例 10%）致淳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及定价原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同类采购金额中占比情况，与同期其他客户对比分析发行人对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是否异常；（3）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货款结算情况，与同期其他客户对比分析发行人对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是否异常。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上海和辉”）、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获取业务的方式及定价原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发行人从上海和辉、上海东富龙获取业务的方式及定价原则，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发行人与上海和辉及上海东富龙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同期与其他客户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北方通用电子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上海和辉的招投标文件、东富龙（300171.SZ）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以及上海和辉及上海东富龙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向上海东富龙询证等方式进行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对产品进行定价，并分别通过招投标方式及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上海和辉和上海东富龙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和辉及上海东富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上海东富龙与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东富龙智能”）的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货款结算情况

1. 就上海东富龙与东富龙智能的关系，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书面审查东富龙智能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的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富龙智能系上海东富龙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2.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的交易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发行人与东富龙订立的交易合同、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之间交易的会计凭证、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的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诺同电子与上海东富龙订立编号为 NTAR-D115《技术咨询协议》，约定诺同电子向上海东富龙提供国药集团冻干 3 水系统模块“水系统”的具体项目实施整体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200,000

元。

(2) 2015年1月5日，诺同电子与上海东富龙订立编号为 NTAR-D116 《技术咨询协议》，约定诺同电子向上海东富龙提供惠空设备和赛金生物“水系统”的具体项目实施整体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400,000 元。

(3) 2015年1月5日，诺同电子与上海东富龙订立编号为 NTAR-D118 《技术咨询协议》，约定诺同电子向上海东富龙提供赛金生物反应器配套“水系统”的具体项目实施整体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150,000 元。

(4) 2015年1月5日，诺同电子与上海东富龙订立编号为 NTAR-D119 《技术咨询协议》，约定诺同电子向上海东富龙提供南开允公注射剂“水系统”的具体项目实施整体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250,000 元。

(5) 2015年1月10日，诺同电子与上海东富龙订立编号为 NTAR-D117 《技术咨询协议》，约定诺同电子向上海东富龙提供“水系统”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2,000,000 元。

(6) 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拓溥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编号为 CR-SHDFL-5193666 《设备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拓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手动配液系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5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同电子与上海东富龙之间上述的交易价款均已结算完毕；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拓溥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款已支付 285,000 元，尚余 665,000 元未支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签订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有关货款结算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反馈意见第七条 “关于 2014 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问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77 人、204 人、175 人、203 人，2014 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 173 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4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695.24 万元，比上年的 3,050.75 万元下降 11.65%，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与上年相比变动不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2014 年员工人数大幅减

少的原因，所减少员工中不同工作类型的人员分布，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每年预计节约的人工成本金额，员工辞退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具体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与员工辞退相关的薪酬福利费用确认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辞退员工薪酬福利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就发行人 2014 年员工人数减少等相关事宜，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发行人提供的 2014 年减少员工的名单（含工作类型）、离职审批流转表、工作交接清单、离职证明、离职协议、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书等文件、查询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告、与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相关人员访谈，及与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访谈等方式进行查验。

（一）发行人 2014 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所减少员工中不同工作类型的人员分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73 人，其中安装施工人员 135 人，其他类型人员（保洁、门卫、人事、财务等）38 人。2014 年人员减少的原因为，一方面由于 2012、2013 年度人员增长过快，但业务规模未相应增长，因此于 2014 年开始进行了精简；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优化人员结构，将现场部分管道连接辅助性工程业务转由外包方式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离职员工均签署了离职文件。其中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以及因身体原因或退休等原因离职的员工 170 人，由发行人与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签署辞退协议的员工 3 人。

（二）发行人员工辞退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具体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签订的员工辞退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鸿宝医疗”）与顾玉华签订了《协议书》，鸿宝医疗一次性支付顾玉华人民币 1 万元，作为给予顾玉华终止劳动关系的所有补偿和应支付款项。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宝

医疗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向顾玉华支付了上述经济补偿金。

(2)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胡婷签订了《协议书》，发行人一次性支付胡婷人民币 15,495.4 元，作为给予胡婷终止劳动关系的所有补偿和应支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胡婷支付了上述经济补偿金。

(3)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唐松青签订了《协议书》，发行人一次性支付唐松青人民币 45,000 元，作为给予唐松青终止劳动关系的所有补偿和应支付款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向唐松青支付了上述经济补偿金。

(三) 发行人与 2014 年离职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离职员工殷伟才因劳动合同事宜发生争议。2014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闵劳人仲（2014）办字第 3365 号《调解书》，发行人与殷伟才就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劳动关系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终止，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前一次性支付 25,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殷伟才支付了上述补偿款。

(四) 与员工辞退相关的薪酬福利费用确认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辞退员工薪酬福利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辞职员工离职交接文件、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订的协议书及付款凭证、发行人 2014 年员工工资明细表及支付凭证、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辞退员工相关的薪酬福利费用已由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结算完毕，不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辞退员工薪酬福利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因员工个人原因辞职解除劳动合同，以及按照与员工协商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与离职员工殷伟才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已达成调解协议，并已执行

完毕。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2014 年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与辞退员工相关的薪酬福利费用已由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结算完毕，不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辞退员工薪酬福利费用的情况。

三、反馈意见第九条“9、关于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报告期发行人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合计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7%、15.31%、21.09%和 53.05%，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请发行人进一步量化分析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及资产处置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减免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国务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减免依据

1.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至砾机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GF2013310001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到期，至砾机电持有的编号为 GR2013310006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到期。发行人和至砾机电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至砾机电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条件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发行人可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驭航信息的软件产品《驭航企业运营管理软件》、《驭航企业报表管理软件 V1.5》、《驭航企业报价管理软件 V1.5》、《驭航企业合同管理软件 V1.5》、《驭航企业人事管理软件 V1.5》分别取得了软著登字第 0522714 号、软著登字第 1047262 号、软著登字第 1047278 号、软著登字第 1050131 号、软著登字第 1050498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属于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驭航信息销售该等软件产品可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至砾机电、驭航信息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务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相关依据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国务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四、反馈意见第十一条“11、关于控股股东认定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问题”：

“招股说明书显示，截止本次发行前，蒋渊持有公司 48.72%的股份，蒋渊的母亲陆龙英持有公司 17.86%的股份，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12%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蒋渊、陆龙英、由陆龙英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时蒋渊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陆龙英的侄子陆磊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持有尚纯投资出资额的 1%。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家族的控股地位、内部管理权限影响公

司生产经营、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风险。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将蒋渊、陆龙英、由陆龙英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陆磊等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将蒋渊、陆龙英、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据

1. 《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关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的，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

(1) 陆龙英与蒋渊之间系母女关系，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系由蒋渊负责，陆龙英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在历次至纯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中，陆龙英女士及其控制的尚纯投资均与蒋渊女士做出意思表示一致的表决。据此，蒋渊与陆龙英及其控制的尚纯投资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应认定蒋渊与陆龙英及其控制的尚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渊持有发行人股份 7,600.3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72%；蒋渊的母亲陆龙英持有发行人股份 2,786.1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86%；陆龙英为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尚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尚纯投资 9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尚纯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266.7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2%。蒋渊、陆龙英、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1,653.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4.7%。

发行人实际上系由蒋渊、陆龙英及陆龙英控制的尚纯投资共同控制，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50% 以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将蒋渊、陆龙英及陆龙英控制的尚纯投资均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陆磊等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1.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限售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条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二条第 1 款规定：“发

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陆磊和陆龙英作出股份限售承诺的原因如下：

(1) 陆龙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6%的股份。

(2) 陆磊和陆龙英通过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8.12%的股份。其中，陆龙英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尚纯投资 99%的合伙企业出资额而间接持有上述股份；陆磊通过持有 1%的尚纯投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上述股份。

(3) 如前所述，蒋渊、陆龙英及其控制的尚纯投资均应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故陆龙英及尚纯投资应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陆磊因通过尚纯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亦作出股份限售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陆磊等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反馈意见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许可问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生物医药及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高纯工艺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包括高纯工艺系统与高纯工艺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以及配套工程、检测、厂务托管、标定和维护保养等增值服务。

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特种设备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业务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建筑企业的工程施工及安装资质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等要求及对应的资质证书的取得情况，发行人相关主营业务资质、资格和许可是否全部取得，是否存在主营业务资质、资格和许可通过外包、合作开发等方

式外借、挂靠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挂靠等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的施工队伍、借用相关资质承揽工程项目等情形，是否会收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有效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就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的合规事宜，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标文件、发行人员工取得的资格证书、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方式进行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有关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从事高纯工艺系统与高纯工艺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及安装业务。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取得了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相应安全生产许可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资质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级别为压力管道 GC2 级及压力容器相应特种设备许可证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配套工程、检测、厂务托管、标定和维护保养等增值服务，已涵盖在发行人目前取得的前述业务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不存在需要就该等业务另行取得其他资质、许可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就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等要求；

2.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格和许可，不存在主营业务资质、资格和许可通过外包、合作开发等方式外借、挂靠等情形，不存在挂靠等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的施工队伍、借用相关资质承揽工程项目等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反馈意见第十三条“关于集体土地”：“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鸿宝医疗系原集体企业上海鸿宝医疗器械厂（以下简称“上海鸿宝”）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实物及货币出资与日本投资方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发行人持有鸿宝医疗 80% 的股权，曹祥龙先生持有鸿宝医疗 20% 的股权。发行人收购鸿宝医疗后，主要向其采购用于医药类高纯工艺系统的设备产品。鸿宝医疗在因股权转让变更为私营企业后，未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将该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的手续，其行为不符合《土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为了解决鸿宝医疗生产经营土地合规性问题并使得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符合生产压力容器产品的条件，拟于 2015 年 10 月之前将鸿宝医疗搬迁至发行人新购的 1501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发行人就厂房建设规划许可事宜向当地政府提交了申请文件。然而由于政府变更了上述国有土地的土地规划，上述两处土地已由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回购，上海市奉贤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2 月及 3 月注销上述两处房地产权证，故上述土地上的有关厂房建设计划已终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集体土地的具体用途、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和未来的使用规划情况，发行人使用集体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相关的解决方案及其落实进展情况和发行人的有效应对措施，对发行人从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是否构成实质性影响，相关风险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集体土地的具体用途、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和未来的使用规划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房地产登记处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沪房地奉字（2004）第 03264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鸿宝医疗拥有位于奉贤县西渡镇鸿宝村九组的宗地面积为 4291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及面积分别为 419.48 平方米及 605.07 平方米的厂房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用途为工业。鸿宝医疗变更为私营企业后，其未就厂房所在的集体土地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为国有土地的手续。

自 2012 年 7 月起，公司收购鸿宝医疗作为控股子公司，鸿宝医疗已实施搬迁计划的方案，目前该集体土地所在的厂房仅作为仓库使用。发行人计划于 2017 年年底前对上述土地及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并不再使用。

（二）发行人使用集体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相关的解决方案及其落实进展情况和发行人的有效应对措施，对发行人从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是否构成实质性影响，相关风险和信息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宝医疗因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为私营企业后，其未就厂房所在的集体土地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为国有土地的手续，不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存在法律风险。根据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宝医疗未收到过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就其使用集体土地事宜给予任何处罚或整改的通知。

发行人在受让鸿宝医疗股权之前已取得了鸿宝医疗股权出让方曹祥龙先生及沈湧涛先生同意赔偿发行人及鸿宝医疗可能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的承诺。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及鸿宝医疗的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同意在曹祥龙及沈湧涛先生无法承担上述赔偿责任的情况下，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了解决鸿宝医疗生产经营土地合规性问题，发行人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搬迁计划的方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鸿宝医疗已实施搬迁计划的方案，一方面将现租赁的奉贤区生产厂房续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与出租方协商获得优先续租权；另一方面已启用紫海路 170 号 2 号楼（自有房产）3-4 层作为生产楼，承担部分生产制造任务，租赁厂房与自有厂房相结合的方式可以满足公司未来 2-3 年的厂房使用需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宝医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从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该集体土地所在地所在的厂房目前仅作为仓库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鸿宝医疗使用厂房所在的集体土地事宜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宝医疗未就上述事宜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

2. 鉴于鸿宝医疗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各项比例均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较小，且鸿宝医疗原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对于上述集体土地使用事宜可能给发行人及鸿宝医疗造成的损失予以承担，故鸿宝医疗之前使用集体土地事宜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 鸿宝医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从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该集体土地所在地所在的厂房目前仅作为仓库使用。发行人使用集体土地不对发行人从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反馈意见第十四条“关于监事问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孙丽静女士自 2010 年至今任公司管理会计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其中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孙丽静女士目前任职情况与《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的职权有无冲突，其实际履职情况与披露是否一致；孙丽静女士担任发行人监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孙丽静女士目前任职情况与《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的职权有无冲突，其实际履职情况与披露是否一致。

就孙丽静女士目前任职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管理会计经理岗位职能介绍说明，以及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孙丽静女士访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发行人监事资格的规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会计岗位职能为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及为公司管理层决策需要进行公司经营数据收集、整理及分析。孙丽静女士担任管理会计经理一职从事的工作不涉及公司财务部日常工作范围。

2.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孙丽静女士实际履职情况与披露一致。孙丽静女士从事的工作不涉及公司财务部日常工作范围，与《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的职权不存在冲突。

（二）孙丽静女士担任发行人监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孙丽静女士未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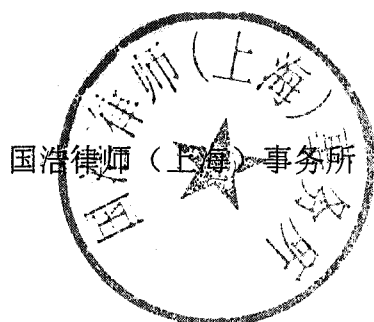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孙丽静女士担任发行人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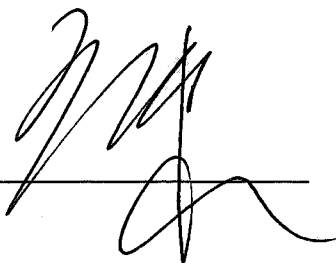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1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卫东 律师



叶彦菁 律师

